

特別市組織彙要

王大錯署

中華圖書館編行



特別市組織彙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14628



乙丑夏日

市政導師

李鍾珪題



墻立道行

唐紹儀題

●淞滬市自治制

(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淞滬市爲自治團體。受淞滬市區督辦之監督。於本制及其他法令所定範圍內辦理自治事務。

第二條 淞滬市之區域。由淞滬市區督辦江蘇省長協同調查劃定。呈請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市之自治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市內已成之道路及溝渠橋梁或其他公共建築之管理修繕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市之電燈煤汽電車自來水電話及其他公共事業之監督或經營事項。



(三) 關於市之公共衛生事項。

(四) 關於市之救濟民生事項。

(五) 關於市內農工商各業之助長事項。

(六) 關於市之教育及風化事項。

(七) 關於市之公共娛樂事項。

(八) 關於市之財政及公債事項。

(九) 關於市有財產之管理處分及其收入事項。

(十) 其他依法令所定屬於市職權或受委託由市代辦之事項。

第四條 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市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抵觸。

第五條 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或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第六條 市公約及市規則應刊登市公報。或豫爲指定之報紙公告之。

第二章 市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七條 凡住居於市內者均爲市住民。依本制及市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擔負義務。

於市內雖無住居。而有不動產之所有權或典權。或在市內有營業所或事務所者亦同。

第八條 市住民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並接續住居市內滿一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市議會議員之權。

(一) 現從事於正當之職業。而能解說並書寫本國日常通行文字。或年納直接國稅或本市稅捐二元以上者。

(二) 曾任或現任官職或公共職務者。

(三) 在教育部有案之本國或外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充教員者。

第九條 市住民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並接續住居市內滿二年

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被選爲市議會議員之權。

(一) 現從事於正當之職業。而能解說書寫本國日常通行文字。並曾任或現任公共職務者。

(二) 雖現無職業。而曾任官職或公共職務滿二年以上者。

(三) 現任官職者。

(四) 在教育部有案之本國或外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充國民小學以上學校教員者。

第十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經證明爲癲痴者。

(三) 未喪失中國國籍而有外國國籍者。

第十一條 現役軍人及在巡防隊警備隊警察官署任職或充當兵士巡警者。均停

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管轄或駐在市內之行政及司法官吏。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 凡被選爲市議會議員及其他公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違者得以市議會之議決。停止其一年以上二年以內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市內者。

(三) 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因其他事由經市議會議決允許者。

第十五條 市住民分別依市公約或市規則所定。有擔負市稅及其他經費之義務。

第三章 市議會

第十六條 市設市議會。以由市住民有選舉權者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市議會議員選舉程序。由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市議會議員員額。依選舉當時所調查有選舉權人之多寡定之。每滿一萬人選出議員一人。

第十八條 市議會議員爲名譽職。但於開會期內得津貼車馬食膳費用。

第十九條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議會議員。若同時當選者。須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二十條 市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二十一條 市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前項互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二條 議長整理議事維持議場秩序。對外爲市議會之代表。指揮所屬事務。

各員。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均三年。

第二十四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市議會議員選出後。須選舉同數之候補當選人。

市議會議員謝絕當選。或任期中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者遞補。

第二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補選。

第二十七條 補缺議員及議長副議長之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二十八條 市議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

通常會每年二次。每次一個月。以五月十一月爲會期。由市長召集。

臨時會經市長認爲有必要情形。或經議員三分二以上之提議。由市長召集。但涉及市長之事。由議長召集。

督辦因必要情形亦得召集市議會之臨時會。

第二十九條 市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市公約。
- (二) 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三) 議決市稅及規費之徵收。
- (四) 議決市之募債及其他有擔負之契約。
- (五) 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
- (六) 議決市之財產及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 (七) 議決市之公共事業之經營。
- (八) 議決市之預算及決算。
- (九) 議決其他依法令及本制屬於市議會權限之事項。
- (十) 對於督辦或市長建議市內應興應革事宜。

(十一) 答覆督辦或市長之諮詢。

第三十條 前條第二款及第七款之事項。得經市議會議決。委託市董事會代行議決。

第三十一條 市議會之議事。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選舉市長。非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及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不得認爲當選。

前項但書規定。於覆議之議事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市議會認市長或市董事會董事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致市之利益或財產。受重大之損失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及列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前項彈劾案議決後。由市議會議長呈請督辦。分別核准。或轉呈臨時執政。命其解職。

第三十三條 市議會會議時。市長或市董事會董事。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三十四條 市議會對於市董事會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爲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督辦核准。停止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向內務總長提起訴願。

第三十五條 市議會設事務所。置事務員。辦理文牘。速記。編輯會計。及一切庶務。前項事務員。由議長派充。事務員之員額及薪給。由市議會定之。

第四章 市長

第三十六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市議會就市住民有被選舉爲市議會議員資格者中。選出三人。經由督辦呈請臨時執政擇一任命。

市長任期三年。

第三十七條 市長依市董事會董事之贊襄執行市自治行政事務。制定市規則。對外爲市之代表。

第三十八條 市長公布市議會之議決案。並呈報督辦。

市議會之議決案。市長認爲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於該議決案送致後十日內。經市董事會之議決。請求市議會覆議。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請求市議會覆議之議決案。如市議會仍執前議時。應由市長呈請督辦核定公布或撤銷。

第四十條 市長提出各種議案。預算案決算案於市議會。但均須經市董事會之議決。決算案並須經審計處之審定。

第四十一條 市長爲有給職。其俸薪由市議會議定。

第五章 市董事會

第四十二條 市董事會贊襄市長。以董事組織之。董事分名譽董事及兼任董事二種。左列各員均爲兼任董事。

(一) 工務局長。掌第三條第一款事務。

(二) 實業局長。掌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五款事務。

(三) 衛生局長。掌第三條第三款事務。

(四) 民生局長。掌第三條第四款事務。

(五) 教育局長。掌第三條第六款第七款事務。

(六) 財務局長。掌第三條第八款第九款事務。

第三條第十款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別由各局辦理。

第四十三條 名譽董事之員額。定爲六人。

第四十四條 名譽董事。由市議會就市住民有被選舉爲市議會議員資格者中選舉。

其選舉方法及任期。準用關於市議會議員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局局長。由市長於市住民中選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呈請督辦派充。並由督辦報告主管部署。

各局之組織及經費。由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

第四十六條 市董事會會長。以市長充之。

第四十七條 應經市董事會議決事項如左。

- (一) 提出於市議會之各種議案。及市之預算案決算案。
- (二) 請求市議會覆議事項。
- (三) 市規則。
- (四) 經市議會委託之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董事會事項。

第四十八條 市董事會會議時。市議會議長及議員得到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

之數。

第四十九條 市董事會對於督辦得建議市內關於國家行政之應興應革事宜並

答覆督辦之諮詢。

第五十條 市長認董事之行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依左之規定行之。

(一) 係名譽董事應提交市議會議決處分。

(二) 係各局局長應提交市自治職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

第五十一條 市議會議決前條第一款之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市自治職員懲戒條例由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三條 市董事會設事務所置事務員掌理文牘速記編輯會計及一切庶務

前項事務員由市長派充。

事務員之員額及薪給由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

第六章 市政之財政

第五十四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市稅。其種類如左。

(甲) 向歸上海南市市政公所之稅捐。

(乙) 向歸閘北工巡捐局之稅捐。

(丙) 向歸吳淞商埠局或其他自治區所收同上性質之稅捐。

(丁) 市內之奢侈稅娛樂稅或遊興稅。但以國家不課稅者爲限。

(戊) 其他雜稅及附加稅。

(二) 規費及使用費。

(三) 市有財產之收入。

(四) 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五) 市公債之收入。

(六)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

第五十五條 各種稅捐。應由市議會議定整理稅目稅率案。及徵收方法。送由市長呈請督辦核准。

第五十六條 市稅之附屬於國稅徵收者。其稅目稅率及徵收方法。以國家之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市之財產。以本制施行後。經督辦咨由主管部署。會呈臨時執政。核准撥交者爲限。

本制施行前辦理第三條各款事項之財產。得由督辦咨商主管部署。准其作爲市之財產。

第五十八條 本制施行前因辦理第三條各款事項。由市民捐助之財產。經督辦核准。得作爲市之財產。

第五十九條 市因救濟災變。或經營公業。或爲特種設備。其資力不足時。得經市議

會議決。由市長呈請督辦。轉請國家。酌給補助經費。

第六十條 市因市住民求爲執行某項事務時。得徵收其規費。

第六十一條 使用市之公共設備者。得徵收其使用費。

第六十二條 使用費之徵收。以市規則定之。

第六十三條 市爲創設必要之公業或設備。經督辦核准後。得募集市公債。

前項市公債。由市長提交議案於市議會。經議決後。送由督辦咨請主管部核准。

第六十四條 市財產中有爲市民所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之事項。依法令變更或廢止。經市議會議決。呈由督辦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市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六月末日止。

第六十六條 每一會計年度前。應由市財務局將本市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呈請市長提交市董事會議定。

於每年五月通常會開會時。由市長提出於市議會。

第六十七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項。非一會計年度內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會計年度內所能籌撥者。得經市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六十八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議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六十九條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於既定之預算有追加或更正時。須由市長經董事會之議定。以追加或更正之預算案。請求市議會議決。

第七十條 市因經營特種之事項。得設特別會計。

第七十一條 特別會計之預算。準用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總預算或特別預算提出時。均須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七十三條 市預算經市議會議決後。由市長呈請督辦核准後公布。

督辦爲前項之核准後。應咨報主管部。

第七十四條 市歲出之支付命令。非經市審計處核准。市金庫不得支付。

第七十五條 市於預算年度終結後。應由財務局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由市長提交市董事會議定後。經審計處審查之。

第七十六條 審計處審定之決算案。由市長提出於市議會。

第七十七條 市議會對於市決算案承認後。應由市長呈報督辦並公布之。
督辦接受前項呈報時。應咨報主管部。

第七十八條 市金庫及市審計處之組織。由市議會議定。

第七章 市之自治區

第七十九條 淞滬市爲分理自治事務。得就全市劃分區域爲自治區。

自治區之設置。由督辦劃定。會同內務總長呈請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十條 區設區長及區會。

第八十一條 區長由區會選舉三人。經由市長呈請督辦。擇一派充。

第八十二條 區會會員。由區內住民有選舉市議會議員之權者選舉。

第八十三條 區會會員之員額。依選舉當時所調查有選舉權人之多寡定之。

有選舉權人未滿五萬人之區。定爲五名。滿五萬人以上者。每增萬人遞加會員一人。但至多以十人爲限。

第八十四條 區設自治公所。由區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區內自治事務。

自治公所事務員。由區長派充。其員額薪給由區會議定。

第八十五條 區會會員及區長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任期。除本章規定外。準用關於市議會及市長之規定。

第八章 市之監督

第八十六條 淞滬市自治事務。由淞滬市區督辦監督。

第八十七條 督辦認市長之行爲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提出事實及理由。交付市議會議決後。呈請臨時執政。命其

解職。並命市議會改選市長。

第八十八條 市議會否決督辦前項之提議時。如督辦認爲正當。市長仍應繼續任職。如認爲不當。得開具事實及市議會議決不當之理由。呈請臨時執政核定。

第八十九條 督辦認市董事會董事之行爲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命令市長依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督辦認市議會之議決。爲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不論已公布未公布。均得命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已公布者。並得停止執行。

交覆議後。市議會仍執前議時。督辦得審核理由。或命市長執行。或撤銷市議會之議決。

第九十一條 依本制及其他法令。本市應行處理之自治事務。市議會不爲議決時。督辦得命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

第九十二條 前條交議事件。市議會如否決時。督辦得逕以命令規定。命市長執行。

第九十三條 應屬於市庫支出之必要經費。如不列入市預算時。督辦得命市長提交市議會追加之。

市議會如否決前項追加預算時。督辦得以命令。命市長將其費用加入預算。

第九十四條 市議會對於督辦依本章規定所爲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法向內務總長提起訴願。

內務總長受理前項訴願。如認爲關係重大。應將訴願之事實理由。及對於該訴願之決定。呈報臨時執政。

臨時執政對於前項呈報。認爲應行解散市議會時。得命內務總長解散之。解散後。應即依本制舉行改選。並於三個月內。由市長召集開會。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制施行前。市區域內已辦理之地方公益事宜。有合於本制第三條

各款規定者。經督辦核定後。即依本制歸入自治事務辦理。

第九十六條 前條公益事宜。在自治組織未成立以前。應於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施行後一個月內。移交督辦接收。俟市自治組織成立。即於一個月內交由市自行辦理。

第九十七條 自本制施行日起。淞滬市區督辦應即籌辦市自治之選舉。限於六個月內成立市自治團體。

市自治團體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障礙。不能於前項期限內成立時。得由督辦呈請臨時執政核准展限。但不得逾兩個月。

第九十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 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

(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爲辦理淞滬市區內之國家行政事務及監督淞滬市自治事務。置淞滬市區督辦。由臨時執政特任。其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淞滬市區之劃定變更。及所屬港灣之管理改良事項。
- (二) 關於淞滬市之戶口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淞滬市自治之選舉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公安防疫及水火災之消防等警察事項。
- (五) 關於交涉事項。
- (六) 關於金融及銀行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於市並未經國家設有專署。及不屬於縣之管理之國家收入。或由他撥歸掌管之收入事項。

(八) 關於市區及所屬港灣新設之公共建築及道路。並其他不屬於市自治之土木工程事項。

(九) 依法令或主管部署之委託。監督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淞滬市區督辦管轄之國家行政區域。與淞滬市自治區域同。其劃定程序。於淞滬市自治制定之。

第三條 淞滬市區督辦。爲執行法令或受法令之委任。得發布市單行章程。

第四條 淞滬市區督辦。關於市自治之監督。依淞滬市自治制規定行之。

第五條 淞滬市區督辦。爲執行第一條第四款事項。有必要時。得咨請駐紮鄰近陸海軍警備各隊之援助。

第六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設廳處如左。

(一) 總務廳。掌撰擬機要文書。及關於本署職員之進退考核。會計收發。保管。編輯。等一切庶務。兼掌淞滬市區之劃定變更。市內自治區之分劃。調查。

市之戶口及監督市之自治。辦理市之選舉。並監督警察事項。或其他不屬於他處之行政事務。

(二) 交涉中。掌監督交涉事務。

(三) 財務處。掌金融銀行及第一條第七款之收入等事務。

(四) 工務處。掌市區新設之公共建築及道路。或其他不屬於港務處所管及市自治之土木工程事務。

(五) 港務處。掌關於港灣之管理推廣修繕或改良等監督及計劃事務。

第一條第九款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別由各廳處辦理。

各廳處得設科分理事務。各科之職掌。由督辦擬定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第七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置會辦二人。簡任。輔助督辦處理本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總務廳置廳長一人。簡任。各處置處長一人。薦任。承督辦之命。掌理廳處事

務。

第九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總務廳置秘書。薦任。得兼任本廳科長。秘書科員員額。由督辦擬定。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條 淞滬市區督辦。爲執行關於技術之事務。得置技正。薦任。置技士。委任。隸屬於各該廳處。掌理關於化驗工程等事務。技正技士之員額。由督辦擬定。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一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爲便於行政事務之進行及稽核。得置視察。薦任。分隸於各廳處。其員額由督辦擬定。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二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爲執行職務。有所諮詢起見。得酌聘顧問或參議。

第十三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爲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淞滬市區。設左列各署。受淞滬市區督辦之指揮監督。其官制。另以命令

定之。

一 外交部特派淞滬交涉員署。

二 淞滬警察廳。

三 淞滬水上警察廳。

四 港務局。

前項官署以外。如因執行特種行政事務。有必要時。得由淞滬市區督辦。呈請臨時執政。另定官制。

第十五條 淞滬市區督辦職權內事項。在本制施行前。向由市區內各行政官署辦理者。淞滬市區督辦。應於前項期滿之日。將移交事務接收完竣。呈報臨時執政。並分別咨報各主管部署。

第十六條 淞滬市市長。未選出以前。所有應歸市之自治事務。由淞滬市區督辦。暫代執行。

爲執行前項事務。得於督辦署設臨時市政管理局。其官制另定之。臨時市政管理局。應於市長選出後一個月內。將代執行之自治事務。移交於市長。

第十七條 市自治制未施行以前。所有淞滬地方之官有地產房舍及其他財產。均爲國有財產。市自治制施行後。因執行自治事務。必須撥交市有者。由督辦酌量情形。咨由主管部署。會呈臨時執政核准。自核准後。應由該管官署。於一個月內實行撥交。

第十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編輯例言

一 特別市之組織制度。於我國尙罕見。而純粹民治民選之特別市。此次尤屬創舉。雖在當軸。亦不能不有所借鏡參攷。至於我僑住民及資產家。則一切權利義務。於本身尤有切膚關係。而能瞭解此建置特別市之意義與利益者。則編者敢武斷之曰甚鮮。此本書所以亟於編纂之緣起也。

二 本書內部分四綱。一 各國特別市及自治組織概要。二 中國特別市及自治組織概要。三 上海之建設特別市。四 法制。定名曰特別市組織彙要。

三 特別市於我國爲創舉。可資援引參證之前例者實鮮。故以各國之特別市及自治組織冠諸首。凡法德英美日本諸國。皆據錄也。

四 廣州青島兩特別市。雖與淞滬特別市之希望純粹民治者。性質不同。然其內部辦事。不無可以借資。故次之以中國特別市及自治組織概要。凡廣州膠澳

等經過。皆列入之。

五 創制之舉。當先援引例證。然後可言及本身。故再次以上海之建設特別市。凡特別市取得之緣由。及淞滬特別市公約。與一切函電章程。時賢之建議。皆隸焉。

六 廣州市暫行條例。及中央政府所頒之市自治制。市選舉規則等。皆與淞滬特別市有關。其他編查戶口。特別市教育局。及地方保衛團等各種規則條例。尤爲辦理特別市中重要之事項。故皆採入。而列爲法制一門以殿焉。

七 本書匆匆趕印。恐亥豕之誤。終所不免。幸閱者匡教之。

特別市組織彙要 目次

●各國特別市及自治組織概要

法國自由都市與其他市之不同	一
法國之地方自治團體	三
法國市自治制之概論	五
法國之市議會	七
法國之市長及市佐治員	一〇
德意志各邦之市自治制度	一二
市鄉之自治事務及區域	一六
自治機關之組織	一八
普國之都市制	二一

英國之市制	二四
美合衆國之市政	二九
日本之市制	三七
日本市町村之組織及選舉	三八
●中國特別市及自治組織概要	
中國自治及特別市之原始	四一
特別市舉例	四二
廣州組織特別市之先例	四二
(一)市政籌備之經過	四三
(二)市政廳之組織	四九
(三)市政之發展	六六
黃炎培先生之演講市政	七七

青島市施行令.....八一

膠澳商埠暫行章程.....八二

膠澳各鄉施行令.....八五

山西區村閭制之組織.....八六

津漢特別區市政局章程.....九一

●上海之建設特別市

上海特別市之取得.....九五

淞滬特別市籌備會與臨時市議會.....九六

淞滬特別市臨時市議會議事細則.....九七

淞滬特別市籌備章程.....九九

淞滬特別市公約.....一〇二

淞滬各市鄉人口及應選代表數額表.....一一九

法律家私擬上海市制草案·····	一三三
韓省長電·····	一三七
李平書上段執政電·····	一三八
虞洽卿電·····	一三九
韓省長致籌備會電·····	一四〇
淞滬市政協會致執政電·····	一四〇
籌備會請緩布市制電·····	一四一
商埠會辦虞洽卿先生之談話·····	一四一
虞洽卿對於淞滬商埠之意見·····	一四四
虞洽卿力爭市長民選注重內務工程·····	一四五
青浦請加入特別市理由書·····	一四七
南匯加入特別市之理由書·····	一四九

孫寶琦代表顧允中之市政談·····	一五一
楊天驥之談話·····	一五二
沈信卿注意市鄉自衛能力·····	一五三
謝蘅牕上總商會書·····	一五三
王燮功對於籌備滬市之意見書·····	一五五
李祖虞對淞滬市政之主張·····	一五七
周椒青等對商埠督辦意見·····	一五八
周椒青等對淞滬市人選問題之意見·····	一五九
趙宗預對於淞滬特別市意見·····	一六〇
◎法制	
廣州市暫行條例·····	一六五
廣州市市行政辦事通則·····	一七八

廣州市市行政委員會審查股組織簡章	一八六
廣州市市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八六
廣州市市選舉條例	一八七
市自治制	一九七
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	二一五
市自治制施行細則	二一九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	二二三
特別市教育局規程	二二三
地方保衛團條例	二三七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二四三

各國特別市及自治組織概要

●法國自由都市（即特別市）與其他市之不同

法國之初級地方自治團體。其在革命以前。都市與鄉村。本有軒輊。且各都市亦非受治於同等法律。都市中得政府特許而享有自治權者。稱爲自由都市。其他之市。無自治權。至於鄉村。則無此權利。雖設有鄉會。然其組織無定法。開會無定期。但由教育會長。臨時召集。討議慈善事業及教育而已。

暨乎一七八九年之革命。乃於十一月以法律規定。不論都市鄉村。均組織市政機關。實行地方自治。此實破除專制時代都市與鄉村之不平等。而欲躋市鄉於同一地位也。凡前此視自治爲所謂自由都市特別權利者。至是而爲都市與鄉村共同法律矣。市制始於共和八年。即一七九九年。後雖屢經改革。以成爲現行制度。然其基礎實基於此。共和八年市制。可謂爲現行市自治之母也。依此制度。不論都市鄉村。均設市議

會及市長。辦理市之公益事務。惟市議會議員。非由市民公選。乃由中央政府或其代表機關任命。如大都市市長及其佐理員。均由第一執政任命。其人口不滿五千之市。其選任市長市議會議員。均屬於州長權限云。

共和八年之市制。仍以中央集權主義爲基礎。厥後經過第一帝政時代。及路易第十八世王政時代。雖相沿而未有重大變化。然地方分權趨勢。已日進而日烈。至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後。改訂憲法。漸次擴張民權。於是自治制度。亦因而有所變更。一八三一年三月。以法律規定市議會議員。須由人民公選。市長及其佐理員。由政府於市議會議員中選任。一八三七年又經修正。而市議會權限愈形擴張矣。

一八三一年之法律。雖定市議會議員。須由人民選舉。然尙採用制限選舉主義。至一八四八年路易斐理浦退位。第二共和告成。政府對於市制。雖仍舊貫。無所變更。但已由制限選舉而改用普通選舉制度矣。至一八五二年七月。又以法律規定。政府得解散市議會。臨時由政府任命委員。組織市委員會以代之。又市長及其佐理員。不必以

市議會議員爲限。故中央集權主義之元素較前此又有所增耳。

一八五二年後第二共和覆滅。繼以拿破崙第三之第二帝政。市自治仍沿舊例。至第二帝政時代之末。地方分權漸占優勢。至一八七一年。第二帝政又覆滅。第三共和告成。於是鼓吹地方自治。不遺餘力。一八七五年憲法成立後。自治基礎確定。各種行政亦漸以和平而進行。一八八二年之法律。規定市議會議員及市長均由民選。一八八四年以來。屢有修正。以迄於今。除巴黎一市爲特別制度。由大總統任免市長外。其餘各市。雖選舉監督較嚴。然要不失爲地方分權之自治也。

●法國之地方自治團體

法國國家直接行政。以大總統爲中樞。大總統藉國務員以施行其政治。國務員外在於分治區域。則有州長、縣知事、市長爲代表。故州與縣與市皆國家行政區域。惟此項分治區域。有不獨爲地方行政長官設定權限之標準。而同時又別成一種獨立團體。可以自行處理其特別行政事務者。如州與市是。州市均有其議決機關。州議會及市

議會是也。州市均有其執行機關。則州長與市長實當其任。州市有州市財產。有州市預算。惟州市之自治範圍。不相一致。卽州以官治爲主。自治團體事務較隘。市則以自治爲主。故市長以國家行政官資格。對於中央關係較爲薄弱耳。至於縣則純爲國家行政區域而非自治團體也。

法國於一七八九年十二月頒定制。分全國爲州。州分爲縣。縣又分爲市。各有議會議員。由人民選舉。當時雖未明認州縣等有法人資格。然凡關於州縣等地方各項事務。及謀全國利益之事件。皆取決於議會。殆可謂爲地方分權極盛時代。未幾至共和二年。卽一七九三年。乃一反乎此。翌年。卽共和三年。廢止州議會。並裁撤縣治。舉前此所允許各地方政治上自由。悉行剝奪。暨乎共和八年。卽一七九九年。拿破崙第一執政時。頒行例律。採用中央集權制。惟欲其命令施行全國。然在他方面。猶不得不博尊重民意虛名。於是委任州之紳士。組織州參事會。州長亦任用其市之紳士。組織市參事會。職權甚微。且並非出於人民選舉也。

一八三〇年後。復由中央集權而遷爲爲地方分權。惟其進程序。不若前此革命初時之驟。故一八三一年及一八三三年憲法及法律。始規定地方議會。議員當由民選。

●法國市自治制之概論

法國於州縣之下有市。一面爲國家行政區域。一面爲初級地方團體。稱曰市。或爲鄉。若就其住民職業與經濟狀況言之。亦自有顯然區別。然法律關於二者組織形式上。並不畫分。皆適用同一之法律者也。

法國之州。本出於革命時代人爲的創設。而市則本於自然成立。當革命以前。地方團體依社會及政治狀態。可分爲市與鄉二種。市設一官吏處。理行政事務。各地名目不一。其外尚有評議會。而鄉則有行政諸吏員及住民之總會焉。一千七百零二年。以敕令設公吏於各市。受地方長官之命。從事公務。當時因專制君主。採用中央集權主義之結果。此等公吏。頗受嚴重之中央監督。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乃廢去都市與鄉村之區別。全國設四萬四千有餘之自治區。自一七九零年至共和八年（即一七

九九年）十年間屢經變更。遂有拿破崙之立法。其法制於各市鄉設市長一人。市佐理員一人。或數人。及市議會議長。掌管地方團體事務。及國家於其市之直接行政事務。市議會祇處理地方事務。市長市佐理員及市議會議員。皆由中央政府或其代表機關任免。而市議會決議。凡關於市地方事務。亦須經政府認可。自拿破崙帝政顛覆以來。此種極端之中央集權制。漸有變為地方分權制之趨向。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市議會採用選舉制。市長亦由市議員中選任。然在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以前。市議會尙無議決之實權。大抵皆須受中央政府認可。迨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法律。關於此點。始為根本改革。市議會之決議。除依法律必須中央認可者外。皆得絕對為最後之決議矣。

一八八四年市制。乃根據一八八二年之法律。稍有變更。而成為其現行制度。然自是而後。亦屢有修正。約舉其要如左。

一 一九零一年二月四日之法律規定。關於市自治團體收受遺產及贈與

之事項。

- 二 一九零二年五月七日之法律規定。 募集市公債事項。
- 三 一九零五年一月八日之法律規定。 關於市之訴訟事項。
- 四 一九零八年七月八日之法律規定。 關於市長、及市佐治員、免職及停職事項等是也。

●法國之市議會

第一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會議員由市民選舉。其額數以人口之多寡爲比例。自十人至三十六人。大市劃分市區者。每區得加選三人。法國現今各市中。惟巴黎及里昂兩市劃分市區。然巴黎適用特別市制。故加選區議員之制度。惟里昂一市行之而已。

選舉依普通選舉法行之。即凡法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完全享有公權。並住居該選舉區域滿六個月以上者。均有投票權。其被選舉權。與州議會議員相同。

市議會。每年開通常會四次。於二月四月八月十一月由市長召集之。其會期以十五日爲限。但經縣知事許可。得延長之。議決市預算。於四月之通常會行之。得延長至六星期。

通常會外。尙得召集臨時會。臨時會之召集。有出於州長命令者。有出於市長意思者。有出於多數議員要求者。市議會議員。任期四年。每屆四年全部改選。

市議會議長。由市長任之。市長有事時。以市佐治員代理。市佐治員有數人時。以名次在前者代理。如市佐治員僅一人。亦有不能代理之故障。則由議員互選臨時主席。以得票多者爲當選。

市議會得由大總統經國務會議之議決。而命其解散。解散後。新議會選舉尙未成立時。得由政府任命委員。組織臨時特別委員會。代行其職務。至新市議會召集之日止。此項委員。其權限甚形狹小。僅止於維持現狀。及保守市之財政而已。

第二 市議會之權限。市議會職權。大都全爲市之地方事務法律。對於市自治團

體之自治權。係採用大陸主義之方法。一八八四年市制。明言市議會依其決議。處理市之事務。蓋即概括委任主義也。然因欲防止市議會之越權。或不正當行政。該法律第六十八條、第一百五條、第四百十條等。規定市議會決議特定事項。須先受中央政府或其代表機關卽州長之認可後。始發生效力。如售賣市財產。或永久出貸巨大土木工事之計劃。一般行政所用營造物使用之變更。市街之整頓創設或廢止。逾一定限制之課稅及募集公債等。均須受中央政府認可。又市自治團體之預算議決後。亦須得中央政府認可。始能施行。其所以取嚴重監督者。蓋恐市議會於法律所要求義務的經費。不列於預算。又或有不正當之支出也。預算中倘漏列義務經費。或有超過制限借款。或以公債與臨時歲入。充市之經常費時。中央政府得修正其預算。使合乎法律之規定。爲適當分配。除此而外。則中央政府不得變更市議會已議決之預算也。又恐市議會於純粹地方行政。或有超越管轄權限範圍。或侵越於中央的性質之職務。中央政府得宣告市議會之決議爲無效。市議會或利害關係會如有不服。得出訴

於行政裁判所。故行政裁判所對於決定地方管轄權之疑問。有最後之裁決權限者也。

市議會又爲中央政府諮詢機關。於特定事項。中央政府須諮詢市議會之意見。又市議會關於公共事項。有建議於政府之權。但以不涉及於自治問題爲限。則與州議會相同耳。

●法國之市長及市佐治員

市之執行機關爲單獨制。以市長一人、市佐治員一人、或數人、組織之。市佐治員人數。以市內人口之多寡爲比例。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下者一人。滿二千五百零一人以上至一萬人者二人。人口稠密之市。每滿二萬五千人遞增一人。但至多不得逾十二人。市長及市佐治員均爲名譽職。但關於職務上費用。得給以相當賠償。市長及市佐治員之任用。自昔恆視爲一至難解決之問題。蓋市長對於中央政府。有代表一市之責。而在他方面。則對於市。又有代表中央政府之責。試一權其輕重。前者固尤形重要。

則其任用之法。必由人民公舉。而不能出於政府任命。毫無疑義。在地方自治尙未發達時代。市長一人。恆由政府任命。而不由市民選舉。至一八三一年。市議會議員。採用選舉制時。始改爲市長亦由市議員互選制度。現今則惟巴黎市長。仍由總統任命而已。

市議會選舉市長及市佐治員。須於市議員全體到會時舉行。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滿投票人過半數者爲當選。若投票至第二次。尙無人當選。則於第三次投票。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市長及市佐治員任期。與市議會議員同。爲四年。

市自治行政事務。均由市長負其責。至市佐治員。則除爲市長輔助機關外。僅於市長因事故不能執行政務時。暫行代理市長之任務。及市長有所委任時。於市長指揮監督之下。執行其所委任事務之責任而已。

市長職權可分爲三。

一 市之行政事務。市長代表全市管理市內財產。凡一切自治行政事項。經市議會議決後。悉由市長執行。他如編製市預算提案及實行市內公共局所之管理及監察。市道路及土木工程之監理。及市吏員任免等事項。尤爲市長專責。而莫可旁貸者也。

二 市之警察事務。市長有全市之警察權。凡維持市內安甯秩序。皆屬市長責任。此警察權之行使。當視爲政府之代表乎。抑地方團體機關之職責乎。學說上聚訟紛紜。頗不一致。自歷史上沿革而言。則以市之警察事務。屬於地方利益之範圍。由來已久。卽在一八三一年以前。市長由政府任命時代。其警察權已不屬於上級行政長官權力之下。而僅受其監督而已。故市長之警察權。當視爲以地方團體機關之資格而取得者也。

●德意志各國之市自治制度

市之成立。實本於所謂市場權。卽市府所有之裁判權。及特別法制之發生。亦莫不基

於是也。市之起源。最初僅有王領及僧正領之二者。厥後侯伯領之。亦有市之成立。故各市皆有領有其市之土地之領主焉。暨乎第十二世紀以降。各市始有團體的組織。下迄第十三世紀。於是有市會之組織。設置一人或數人之市長。力謀脫離領主之羈絆。卒也市會於其市。乃取得課稅權。裁判權。鑄造貨幣權。及其他之維持。並極廣汎之自主權。此等諸市遂造成自治共和團體之形勢矣。自茲以往。德意志全國之市。馴至有二種之區別。其一稱爲帝國市。卽凡由國王領及僧正領而造端之市。取得其領主之一切權利。及出席於帝國議會而有發言權者之謂。其二稱爲地方市。服從於國王之地方高權之下。僅得與騎士領相同。卽於國王領域內之議會。派遣代表者之市之謂也。市會議員之選舉。最初僅以特殊之民族爲限。有參與之權利。厥後手工業團體之組合組織。次第成立。此等團體之勢力日盛。騷騷乎有頡頏之勢。費幾多之爭競。至第十四世紀時代。卒獲有參與市政之權。於是市之組織。乃益趨于平民之傾向矣。市民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至此亦因之確定。市民之權利。以參與市政利用市之公共

財產。及執行市之公共營業爲重要之內容。其義務則爲就市之公職。負擔市之租稅。及兵役義務諸端。市民之外。別有所謂保護民者。非市民而住居於市。賴市之保護。對于市負完全納租稅義務者之謂也。

工業組合之運動。非必能各處奏效。就中尤以北德意志爲最困難。蓋北德意志之汗查同盟。以其集合之強力。壓抑工業組合之反抗計畫故耳。北德意志既有此現象。卽其他之部分。亦受其影響。自第十五世紀以來。各市乃復發生寡人政治之狀態。如關於市會之組織。尤有重大之變更。蓋議員之地位。前此本依選舉而取得。且任期有定。大率短促。至是乃廢選舉而爲推薦。且皆係終身職。有被推薦之資格者。又以門閥爲標準。於是市會雖爲市之代表。然不免有名無實。市會之爲市會。僅足資二三有力者擴張一己權利之具而已。市民對於市會。儼有絕對服從之關係。凡足以對抗市會代表市民之較大團體。如工業組合之類。旣一蹶而不振。市民之公共心。亦日就消沉。而市政之腐敗。乃愈趨愈下矣。

第十五世紀以來。市政既如此腐敗。於是諸國之國王。乃漸有干涉市府之事。市會議員之選舉。須經國王之認可。市之自主權。大爲制限。市之一切行政。多有須依國王之命令者。惟是國王之此等權力。不久旋即停止其實行。暨乎宗教改革時代。市之內部。一時雖有羣衆之運動。亦未有永續之效果。於是市會之寡人政治主義。依然如故。所謂市民權。不過視爲使用公共營造物。及請求公共救助等之權利而已。市民之資格。須有巨大之財產。對於市負擔巨額之租稅。方能取得。其他爲保護民。並無市民之權利。而市之負擔之義務。則不得免焉。

三十年戰爭之際。市之安甯秩序。大爲破壞。市之財政。極形紊亂。國王於此。乃復恣其權威。尤以普國之維廉一世爲最著。維廉一世時代。各市一時殆全失其獨立。而服從於國之官吏之下。惟其對於市之干涉。非純然壓迫市之行動。乃謀所以促進市之發展。故市之行政。得以日有起色。市民之公共心。亦受其指導而復活。卒乃以是爲獨立之團體。賦以特權。而使之占有重要之地位。關於市府之從來之條例規則。統括之。而

爲一般之法典。亦係出於此目的耳。自是而後。德意志他之諸國。亦倣倣乎此。而謀市政之刷新。劃一市之法律關係矣。

●市鄉之自治事務及區域

市鄉乃最小之政治團體。負有於其領域內執行政務之義務者也。其所執行之政務。要以屬於內務行政之範圍者爲主。此外亦間有關涉於軍事及財務行政者。然要非其本來之任務也。內務行政中地方警察權之行使。諸國亦嘗委任於市鄉之機關。惟此等關係之法律上之見解。則頗不一致。有以是作爲市鄉之權利。而賦與之者。如威丁堡。卽其例也。有以是爲專屬國家之權利。惟此權利之行使。則得委任於市鄉之機關者。如普魯士是已。此外諸邦。對於鄉及一般之市。雖大抵賦畀以地方警察權。至較大之市之警察權。則留保之而屬於國家之權利。又市鄉之境域過於狹小。其資力不克執行地方警察事務。或無適當之機關者。則雖認其有地方警察權。而仍以委任國家之官吏執行之。

市鄉之自治行政最重要者。爲教育行政。市鄉之區域狹小者。雖祇限於初等教育。其較大之市鄉。則中等教育行政。亦屬於自治之範圍焉。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亦爲市鄉自治行政。至救貧行政尤關重要。他如疾病保險戶籍登記等事項。亦多有列入市鄉自治事務之範圍者。國家之軍事行政。市鄉所參與者。在平時。則爲關於武裝兵之寄宿事項。在戰時。則軍需之大部分皆歸其負擔焉。至財務行政。則市鄉因辦理自治事務所必要之支出收入。固屬市鄉一己之行政。然國稅之徵收。各國亦多委任於市鄉團體。或其機關者。惟此兩種事務。純係市鄉對於國家之義務。不得以自治事務目之也。

市鄉於上述諸事務外。又有純係爲謀地方之利益起見。而爲諸種之措施與設備者。如上水道下水道之設置。路燈瓦斯事業等其最著者也。市鄉之組織。雖必以國家法律爲根據。然亦有時於法律之範圍內。得依其自治權定各種之組織。經國家之認許。而設置機關焉。

市鄉之境域狹小者。以全市鄉爲一自治行政區域。其較廣大者。得分爲數區。各區各自分別而設置機關。執行其區之事務。至不分區之市鄉。則於市鄉之機關以外。另設各種之組合。以補助市鄉之所不逮。如學校組合。救貧組合。道路組合。隄防組合等。是已。威丁堡、瓦德克、海遜、阿丁堡、諸邦之制度。大抵皆然。

●自治機關之組織

市鄉之組織。德意志之制度。可大別爲兩種。其一爲市與鄉有相異之組織之制度。其二爲市鄉適用同一組織之制度。採用第一種制度之國。關於市鄉之區別。大都依其歷史上之性質而定。間有以住民之多少爲標準。而爲機械的區別者。

第一 第一種之制度。此制度自普魯士之市鄉制爲始。索遜、索遜阿丁堡、阿丁堡、安哈爾、特理伯、向堡理伯、素遜哥、布果達、及巴威倫、國中萊因河右岸各州。亦皆採用之。依此制度。市設兩種之機關。其一爲市會。係合議制。以議長議員及委員組織之。均由市民選舉。其權限之重要者。爲議決市稅市公債之募集。市有財產之處分。及歲出入

之豫算決算。並監督市政之執行諸事項。其二爲市公所。以市長或副市長及市吏員組織之。亦係合議制。執行市議會之議決事件。其幅員較小之市。有不設市公所。由國家任命官吏以代其執行者。

鄉之行政組織。更形簡單。無合議制之公所。惟設鄉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或數人而已。鄉長有故障時。由助理員代行其職務。議決機關爲鄉會。由鄉民選舉議員組織之。其較小之鄉。不設鄉會。以鄉公民全體之集會行之。卽有鄉會之鄉。遇有重大事件。亦須由鄉公民集會議決。巴威倫國之一部分。其鄉自治制。稍有不同。乃以合議制之鄉會爲執行機關。至議決機關。則依鄉公民全體之集會行之。

第二 第二種之制度。此制度又可分爲兩種形式。

一 市鄉適用同一制度者。大都以市鄉長爲執行機關。設助理員以輔佐之。議決機關。則有市會或鄉會。由民選之議員組織。其議長或由議員互選。或以市鄉長兼充。普國之萊因州、海遜、素遜哇、麥羅衣斯、漢堡、及瓦德克等國行

之。

二 威丁堡、巴敦諸國。則與第一種制度中之市制相類。設市會鄉會爲議決機關。至執行機關則設市鄉公所。以市長或鄉長市鄉吏員組織之。亦係合議制。市鄉之區域較小者。則不設市會或鄉會。而以市鄉公民全體之集會爲議決機關。

以上諸機關之外。關於特種之公共事業。如貧民救助。教育事務等。別有救貧組合。學校組合。此等組合。有代議會及委員會等機關。以市鄉職員及其他之住民組織之。市之區域較大者。更分爲數區。各區置區長。爲市長之補助機關。多數之國。其市鄉之組織。除依選舉而就職之直接機關而外。尙有由市鄉長所選任之公吏焉。

市鄉之行政。由市鄉職員任之。其市鄉之區域較小者。雖市長鄉長之職務。亦係於其本來職業之餘暇兼充。有純爲名譽職者。亦有給以相當之俸薪者。至市鄉議會之議員。市鄉公所之職員。以及各組合之代議員及委員。大都皆爲名譽職。惟區域較大市

鄉之市鄉長。諸大市之市議會議員及其他職員。則爲有給之專任職而已。德意志各國之法律。以担任市鄉公職爲公民義務。除有特別之免職原因。如有重大疾病。或年滿六十歲以上者。業醫者於一定年間。業已從事於國家或自治團體之公職者。或永久不在一定之住所地居住者等外。不能謝絕當選。亦不得於任期未滿以前自行告退。違者於一定年間停止其投票權。或處以相當罰金。罰金大抵附帶於自治稅而徵收之。

市鄉職員之地位。除少數間接機關外。大都依選舉而取得。市議會鄉議會議員。由住民有選舉權者直接選舉。市鄉公所職員。由住民或市鄉議員選舉之。市長鄉長亦由市會鄉會議員合併組織選舉會而選出者。市鄉議會議員任期。自三年至六年。市長鄉長及市鄉公所之職員。其任期至短者六年或九年。最長者爲十二年。但市長有採用終身職制度者。威丁堡之鄉長亦然。

●普國之都市制

普國市制自一千八百〇八年發布以後屢經修改。至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始爲定法。凡都會中營業及經濟狀況異於村落者。歷史上卽自成爲市。迨後法律定市鄉自治制度時。而施行市制。市之人口滿二萬五千以上者。得與郡分離。而直接隸屬於州。名爲市郡。市有三種機關。一市議會。二市參事會。三市長。

第一 市議會 市議會有決議都市事務及監督全市行政權。故市之一切事務均須調查明晰。無稍瞻徇。但市議會決議之事項。除財產外。尙須經行政合議會。卽市參事會之認可者。若行政合議會否決。宜明示其理由。市議會不服。則兩方面選任委員協議之。委員尙不能決。則由縣參事會裁定。至其決議之事。若違法越權或損害公益。而市政合議會不問時。縣參事會得強令取消焉。

選舉議員。係採用三級制度。以各選舉人所納直接稅（卽地稅所得稅房產稅及營業稅等）之總額。分爲三部分。自納稅最多者起。順次排列。至與全市納稅總額三分之一。相當額爲止。爲第一級選舉人。次就納稅次多者起。依次排列。至滿全市納稅總

額三分之一。相當額爲止。爲第二級選舉人。其餘概列入第三級。每級選舉人。各選其市應出議員三分之一。如全市共應選舉六十人。則每級選舉人各舉二十人。較諸一般選舉法。可免一階級獨占之弊。而得平均貧富勢力。

市會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其第一次及第二次改選以抽籤法定之。市會解散權。操諸政府。惟須由內閣發議。而國王命之。其所以不以此權畀於地方行政長官者。蓋示鄭重也。普國會解散柏林議會一次。此外未見其例。解散後六個月內。必須召集。當新陳不接時期之行政。由內務大臣選派委員代任焉。

第二 市行政員 市行政員。爲合議制而非獨任制。以市長及市參事員組織。市長外有副市長。此種合議制。卽市參事會。或稱爲行政合議會。柏林市參事會員。共三十四人。其中十七人爲名譽職。任期六年。其他十七人爲有給職。任期十二年。市長副市長卽在其內。名譽職員。於市民中具有名望經歷者選任。而有給者則遴選專門人才充任。期滿後往往連任。俾得久於其事。市參事會執行議會決議事件。對於外部爲市

之代表。而市長實爲其議長焉。至人口不滿二千五百人之市。大抵不設市參事會。市之行政。專由市長執行。蓋取獨任制者也。

市長於自治行政外。兼分任國家州縣郡之行政。其條目以法律或命令定之。

第三 市行政委員 關於都市中學校租稅。貧民救助及其他細密之事。別有委員。除市會議員市參事會員外。更加選市民充之。以廣其參與行政之途。此等委員。概係名譽職。如柏林市各部局委員。不下二三千人。與其他有給職吏員。執掌市政。故事無不舉也。

其他地廣人稠都市。得分爲數區。分割之職。由市參事會掌之。每區置區長。其位有在市參事會以下。受其節制。但由市會於市民中選任。不必皆爲市會議員也。

●英國之市制

英國之市。有所謂郡。或城。或鎮者。及所謂市部衛生區。或改良規則施行區二種。都市大者。行政上殆全脫州官府之管轄。別有如州之組織。以市官府任之。

一 都市依千八百三十五年市府條例全改舊時之組織爲全國一律之制。此條例以詳密調查都市狀態之結果而後成立。故規定其權限大都限於地方事務。而中央行政部以普通行政目的。利用市爲機關者甚少。例如市貧民救恤。全歸聯合區貧民監督之手。不屬於市會掌管。學校行政亦然。於應設公立學校之處。則有學務會管理。此學務會與村部市區所選舉之學務會用同一方法。於都市之學校區行選舉。故市之事業全在管理其財產。且國會以特別條例賦與特別權力於全國之市。而市遂有種種之特權。其範圍甚廣。因都市權力雖列舉之條例。而關係純粹地方事務之事業。甚爲廣大。較勝於美國之市府團體也。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所編定之市府條例。即現今關於都市行政之法律也。該條例不外採取千八百三十五年之條例。所採爲何。即以評議會爲市之機關之組織是也。市會以市長長老議員及通常議員組織之。通常議員由

市民於市有特權者選舉之。此特權由納稅而得。凡土地所有人與占有人皆須納稅。故凡住居六個月之住民。皆得選舉。然依裁判所所判決。不許旅居人有此特權。其結果。遂使非有永久之土地所有權者。不得有選舉權。爲市民者。有選舉通常議員資格。雖不住居於市。而住居距市十五里內。於市府有財產或納定額之稅者。亦得選舉議員。通常議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市會議員選舉法。係依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之祕密投票條例。選舉人須記錄於選舉人名冊。長老議員之數。爲通常議員中三分之一。由通常議員選舉之。實際由通常議員中互選。其任期六年。較通常議員爲長。每三年改選其半。市長由市會選舉。實際上由長老中選舉之。任期一年。市長及退職市長。職務上當然爲治安判事。市長原爲市會議員。得以領俸給。其就職有義務性質。如拒就市長職務。有重課以罰金之制裁。如與市長以俸給時。其俸給額由市會決定。

市議會。有掌管關於市之官吏職務全權。市吏員全由其任免指揮。又得酌定新官職。並定其俸給。且有監督市行政全權。決定於法律範圍內應屬於其市掌管之行政事務。如對於煤氣製造所。或在市之區域設立軌道。以謀交通之便利等事。皆得決定。又有確定因維持市行政所應徵收之稅額。及管理市財政之全權焉。

市既有關於地方事務諸權力。於是中央政府就其行政。應有極廣大之監督權。而行此監督權者。多屬財政部及地方政務局。市之議決與執行。其間無所差別。凡一切地方行政事務。皆為唯一機關之市議會掌管。市議會為監督行政上職務。酌分行政事務於各委員。使各掌事務中之一部分或數部分。如管理警察事務。市議會有警察委員會。使掌管市警察行政。各委員之下。各有屬官一人。如警察行政之警察監督是也。

市議會尚有執行之職務。即依千八百七十五年公共衛生條例。使以衛生

官府資格兼執行衛生職務是也。市又爲學校區。如市內有公共學校。則市議會設特別學務會。此學務會選舉。依特定方法行之。如無學校區所維持之公立學校。則市議會有勸學委員。監視強迫教育條例之實行。此委員在學校區不與市同一之處。則以聯合區之貧民監督或市部衛生區地之吏員任之。

二

地方政治區無警察權。自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條例發布以來。即分割衛生區。今則依千八百七十五年所編成之共公衛生條例行之。因此遂有村部衛生區。及市部衛生區之設立。前者以不屬於救貧聯合區之市部衛生區組織。後者以市議會或地方政務局所定爲市部衛生區或地方政治區者組織之。此外依種種之特別條例。以他方部分。爲有特別組織之市部衛生區。稱之爲改良規則施行區。此所謂改良規則施行區。係以特別免許狀行之。地方政治區。或市部衛生區。受各地方衛生事務會支配。該會用聯合區

複數投票法。由納稅人及財產所有人選舉之。會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仍得再選。此等衛生事務會。在衛生區內。與市議會在其市內有同一權限。第一對於區內一切屬官有監督全權。第二對於區內公益事務皆有決定權。但不得管理區內之警察官。因警察官屬於州警察一部分故也。地方政治區事務。純爲地方事務。與市相同。除衛生行政外。不涉及一般行政。如公共救卹行政。屬於聯合區貧民監督。公立學校行政。屬於學校區之寺區。二者皆非地方政治區所管轄也。至其主要權限。則在管理市街。整頓市區。保護公共衛生。並與市相同。須受中央行政監督。所以杜濫支公帑之弊也。

●美合衆國之市政

大市之發育。溯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以來。百年之間。乃合衆國人口品質上一最著名最不幸之變化也。閱一千七百九十年戶籍簿。有市十三。諸市人口。皆有五千以上。然

於其中求有四萬以上住民者。殆無一焉。一千八百八十年。人口踰五千之市。已達四百九十四。而踰四萬之市四十。踰十萬之市二十。則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以後。人口踰十萬之市。至少在三十以上可知也。其人口在八千以上之市民。對於全國人口之比例。一千七百九十年。每百人爲三〇三。一千八百四十年。每百人爲八〇五。至一千八十八年。則每百人爲二二〇五。此變化無論在西廣鉅漠地方。卽殖民地擴張速度。亦日新而月盛。不僅此也。全國富庶。萃於大市之比例。爲額更廣。且增加無稍間斷。是故諸市政治。在亞美利加有莫大之關係也。惟各州市政。各異其法律。且一州之內。市政各異。自治組織。殆皆千差萬別。無一定標準。大市往往與小市異其政治。而大市與大市之間。又各不相同。實際如此。故關於法律上組織。欲如英國有畫一之市政存於自治團體條例之下。則無望焉。

美國諸市歷史。雖甚著明。而有益於研究。然極簡短。現時所謂十大市中。在一千八百二十年已成立爲自治團體者。惟有四市。如排耳欺莫耳新柯爾良紐約及費拉特爾

費亞是也。諸市所有之政體，各由其本州所輸入，而又迭經變更者也。以前各市各領特許狀，而今則已有一般之法律，凡滿若干人口者，得依此法律，畀以自治權，惟在合衆國，因特別大市有特別立法，其風至今猶存。

美國市政府，其最初似以英國市政府爲模範，而究其現時構造，則大致模倣州政府之構造。諸大市設有職員如左。

一 市長一人，爲行政首長，由市內選舉人直接選舉。

二 行政職員或委員若干人，此中或由市內選舉人直接選舉，或由市長指揮及市立法部選任。

三 立法部（市會）通例爲二院制，有時爲一院制，其議員由市內選舉人直接選舉。

四 裁判官數名，通例由市內選舉人選舉，但有時爲州選舉，是以州政府之結構適用於市，市長相當於州長，行政職員及委員相當於州之種種官吏或

委員。市立法部上院及普通議會相當於州之上院及下院。以及市選裁判官。比於州選裁判官等是也。

試就各市職權而論。列其大要。市長爲市政府中最重要人員。較之英蘇愛三島之市長勢力更大。其任期雖有時爲一年。而連任至二年三年或五年者尙多。間有一二市不選。再選亦有不由全市人民直接選舉者。市長對於市立法部通過之條例。有拒否權。但其拒否權。得以議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而排斥之。多數之市。由市長任命各局所長官或行政委員。但通例須得市立法部或其一院之承諾。近年以來。亦有數種特許狀。加重市長職責。使彼因一般之行政局（市政府內）而負責任。惟立法部有供給或拒絕市政費之權利。而制限市長發案權。且得因其失政而彈劾之。非無箝制市長之方法。市長受莫大俸給。其金額雖隨市大小而異。然有時達一萬金元。與聯邦最高法院判事俸給相埒。市長爲行政長。保衛公安。鎮靜騷動。且緊急時。有招集市兵責任。施行法律有極大自由選擇範圍。例如通行星期休假例與否。一任市長取舍而已。

實際市政由數種行政局所施行。凡此種行政。有時隸於一長官之下。有時由若干之委員而構成。此委員中重要者。以一年至四年之任期。直接由人民選舉。但亦有由立法部選任。或由市長任命。而得立法部或其上院承諾者。大率各市重要行政職員。彼此不相交接。除財政上有藉於市立法部以外。餘皆不仰給他人以保障其地位。又對於市立法部。亦不過與有關係之委員相接。而交通於其全體者甚鮮。凡所謂重要行政職員。皆各任其行政一部。因而貪賄賂者。往往有焉。

教育事務。近來視爲一種特異事業而措置之。市長及市立法部。皆不能干涉。凡所謂教育事務。一切委任教育委員。其委員皆由人民分別選舉。亦有由市長任命者。有賦課教育稅及指揮行政職員權。

市立法部。通例小市設一院。大市設兩院。（但紐約、芝加哥、伯羅凱利等大市祇設一院）其上院通稱爲市長老委員會。下院稱普通議會。市立法部議員。均由市民選舉。其選舉例。由各區行之。然上院議員有時爲分區選舉者。亦有由全市合爲一區選舉。

者。下院議員通例任期爲一年。最長者不過二年。上院任期概較下院爲長。小市皆無俸給。大市則有時與以俸給。

市立法（即條例市庫支出金額等事）均於市會通過。市會立法，往往被市長拒否。除以最新之特許狀支配小市外，市會至小必有節制下級職員權。此種節制，由委員施行。

市裁判官。不過市政府之一部分耳。故大市重要職員，大抵由市民選舉。通例有高等裁判官數名。以五年以上之年限選任。此外又選任任期較短之警察裁判官。但有時採用州任命制。以上所揭職員，自市長至裁判官，皆如州官吏。由有選舉權者選舉。通例與州官吏或聯邦國會議員選舉同時舉行，以省費用。且減少困難也。然此方法，不特分其注意於數多候補員與數多地位之間，使投票者昧於人物之選擇，而循黨派區別。以選舉市職員之弊害，亦因而愈滋。故近年以來，二三區域已運動市選舉，不與州選舉及聯邦選舉同時舉行。欲使市民離黨派思想而專致力於選舉矣。

今日循黨派以選出候補員之風氣。猶未稍戢。惟矢忠於本黨。不若州選舉及聯邦選舉之甚而已。若兩黨指出之候補員。皆爲不適當人物。則兩黨公正人相合併。別具一所謂市民投票中立候補名簿。此計畫或可實行。但利己布利康黨之主義與迭莫苦篤黨之主義。雖皆於處理市舉務無甚關係。於市職員選舉（如市會計檢查員）惟以得公正之士爲目的。然各市選舉人仍絕不注意於候補員人物。而率投票選舉其本黨候補員以爲常。

市政府職掌分爲三類。

甲 分割州之強制的及行政的權力。並關於惡物混合與爆發物等種種法律之施行。

乙 雖依一般法律施行。而當委託於地方。及應從地方規則之事項。如教育及救貧事務。

丙 與其稱爲政治。毋甯稱爲純然事務之事項。如鋪設市街瓦石掃除街衢監

督下水流通供給水道之事務

市之租稅。動產及不動產一律賦課。與郡及州稅由同一收稅員徵收。其評價方法。及財產稅補助稅。諸市諸州之間。實際乃不無小異。動產不動產評定之價。通例較實價爲微。（例如紐約爲實價百分之六十。芝加哥爲實價百分之二三十）動產評價之所以低。乃由所有者緘默。其不動產。則市評價員於其本地方團體。亦極力謀所以減輕郡稅州稅之負擔。但愛鄉心雖甚發達。而以郡平等委員及州平等委員之整飭。常恐無效。大市租稅。通例較田舍及小都會爲重。故近日富裕之家。以避稅故。有離市而移住於郊外之傾向。但市得擴充其區域。併郊外之地。以逼之。而富裕者則又循鐵道而遠避。其結果不特使市內住民有增加租稅之不幸。而應致力之市慈善的及自治的事業。富民轉絲毫不與。夫人僅於一區（即居住地）內得投票選舉。其人與其動產亦祇就其居住地而課稅。故人在無投票權之地。不能選舉地方職員。亦不得與於地方之政治運動也。

●日本之市制

日本之市町村爲全國自治團體之基礎。分市制與町村制爲二。茲舉其市與町村之差異者。大別之如下。

第一 區域上差異。市直隸於府縣。於府縣爲直接的。町村隸於郡。於府縣爲間接的。市爲獨立之團體。與郡同立於對等地位。非如町村之祇爲郡屬也。

第二 機關上差異。市之執行機關爲合議制。行政權操於市參事會。市長祇爲市參事會之長。非可獨斷獨行也。町村爲獨任制。町村長卽執行機關。皆得專決於一人。

第三 選舉上差異。市町村會選舉議員。市則行三級選舉法。町村行二級選舉法。

第四 議長上差異。市町村會皆有議長。市會議長必須另舉。市長不得兼任。町村會議長卽以町村長任之。

第五 監督上差異。市則直接接受府縣知事監督。間接受內務大臣監督。町村則直接接受郡長監督。間接受府縣知事監督。至受監督於內務大臣。是爲間接上之間接。

市與町村所以差異者。謂夫町村人口不如市之繁盛。故町村設同一之制度。與市大有區別。然若民數漸漸發達。亦得改用市制。惟人口必增至二萬五千以上。其財力有足任市行爲之資格。方可由府縣知事申請內務大臣許可。

●日本市町村之組織及選舉

甲 其組織大概分二種。一人民總會。一代議會。市町村會未發達時代。市町村會議。大概皆開總會。迨後人口增加。社會狀態漸變。不得不採用代議會制度。現今除瑞士國之州。及日本最小町村尙有開總會外。各國皆已無此制。市町村會議員。依法律規定。比例市町村人口之多寡而異其數。得以市町村條例定之。但不得超過定限。市則概在三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下。人口五萬以下之市三十人。人口五萬以上之市三十六人。人口十萬以上之市。每加人口五萬。得增議員三人。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每加人口十萬。得增議員三人。但以增至六十人爲限。町村則在八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人口一千

五百以下之町村八人。人口千五百以上五千以下之町村十二人。人口五千以上一萬以下之町村十八人。人口一萬以上二萬以下之町村二十四人。人口三萬以上之町村三十人。此地方議會組織之大略也。

乙

選舉。凡有市町村公民權者。皆有市町村會議員選舉權。爲市町村制之原則。唯受公民權停止處分。或服海陸軍現役者。不能有選舉權。然有時卽無公民權。而其所納之市町村稅額。比市町村公民之最多納稅者之國民。或社會及法人亦有選舉權。蓋自治團體之事業。以關於經濟居多。市町村會議決事項。財務必首屈一指。故不與多額納稅者以選舉之權。將有不能保護其財產之弊。不可不爲特別規定也。

日本特別市組織概要

中國特別市及自治組織概要

●中國自治及特別市之原始

我中國之地方自治。古雖無此名目。而實有此事實與制度。如周官所載之州長、族師、黨正、閭胥、及兩漢之嗇夫、鄉老。皆含有自治精義。推而至於有清之善堂、積穀、義塾、施濟、保甲、水龍會等。或爲慈善。或關教育。或屬救貧事業。或謀公共安甯。何莫非由地方人民。用地方財產。以自治輔官治之不及乎。惟法律上未嘗認許此種團體爲公法人耳。然實與西歷一千七百數十年間。歐洲英法等國之過渡自治。隱相符合。至清季光緒末年。豫備立憲。頒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之後。宣統元年。又有府廳州縣高級地方自治章程之成立。自治制度。於法律上始占有地位。又以京師首善。人口繁密。情形與各省不同。又另頒布京師地方自治章程。蓋卽仿各國首都之市制。而爲今日特別市之原始。惟今之淞滬特別市。性質與京師市亦有異。蓋純由市場權之發達。而得至

者。但清季雖有京師地方自治。尙無特別市之名義。迨民國九年。廣州省城建設廣州市。而特別市於是始實現。前年青島收回。設立膠澳商埠。亦特別市實例之一。惟青島人口尙稀。但藉港務及運輸事業爲維持。故不能有若何成績爾。

◎特別市舉例

特別市之在於各國。卽法普諸國之自由都市。美國所稱之特別大市。日本所稱之特別市。如法之巴黎市。德之柏林市。威丁堡。英之倫敦。蘇格蘭。愛爾蘭。三大都市。美之紐約。等著名十大市。日本之東京。大阪。等特別市。皆是。總之非首都卽繁盛之商埠。人口在二十萬以上之大集合區。有特殊之情形者也。我國往昔。雖無此名稱與制度。然如向來相傳之漢口。景德。佛山。沙市。四大鎮。皆爲特設同通班級之廳署。以管理行政者。其實際亦相仿矣。

◎廣州組織特別市之先例

錄廣州市政廳稿

第一章 市政籌備之經過

第一節 市政之沿革

廣州市爲廣東省會地方。但關於市政事項，向無專管機關，故凡關於公共安寧及修築街衢一切工程，大抵由各街衢自行辦理。政府從未取若何干涉主義。有清之季，舉辦新政，設巡警道。此爲政府顧及市民公安之始。其後消防事業，相繼舉辦。然其時各街衢向日所辦關於公安事項，如更練、團丁、望樓、水櫃等，仍未盡行消滅也。光緒末年，珠江沿岸建築長隄，闢爲新式街道。是爲廣州市街道改良之嚆矢。然舊式城垣之環繞障礙如故也。辛亥革命，民國建元，胡都督漢民建議將城垣拆卸，改築新式街道。會設工務司，專掌其事，以期實行拆卸。並同時將闊寬街道計劃着手進行。於是隄岸以外，又增多新式街道。惟此項新計劃施行僅及年餘，未竟厥功。卽有癸丑之役。廣州市內遂爲官僚派所竊踞。凡胡都督漢民、陳都督炯明所舉辦之一切新政，無一不根本推翻。拆城之舉，竟爾中止。迨民國七年，當局根據胡前督拆城之議，由是設立市政公所，置總辦坐辦各職，綜攬全所政務。其時該公所職務範圍，專屬於拆卸城垣，規畫街

道。分別工程爲第一期第二期。其他一切市政。未遑計及。民國九年九月。陳總司令炯明統率粵軍光復粵省。兼任省長後。卽首倡地方自治以爲各省之先導。廣州市爲全省首善之區。市政規畫。刻不容緩。遂有廣州市政廳之組設。此市政沿革之大概也。

第二節 市制之由來

廣州市市政廳之組織。以廣州市暫行條例爲依據。廣州市之市制。卽爲該條例所產出。故現行之條例。不啻爲市政之根本法也。先是陳省長以原設之市政公所範圍太狹。除拆卸城垣關寬街道外。其他一切市政。迄未籌及。未足以言市政統一。遂有改組市政公所之議。隨提出法制編纂會討論。其時孫科君爲該編纂會會員之一。會員諸君以孫君游學美國有年。於各國市政研究有素。對於市政條例。咸推爲主稿員。孫君卽於旬日內。將條例草定。定爲廣州市暫行條例。經法制編纂會復加研究。討論結果。決定採納。呈由陳省長核定。遂將該暫行條例公布。并以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爲實施之期。廣州市市制。於是乎確定。

第三節 廣州市暫行條例之內容

廣州市暫行條例。係採用美國之市委員制。并參酌地方情形。略加修改。以期適於應用。依該條例之規定。將廣東省會劃稱爲廣州市。其市政機關。定名爲廣州市市政廳。市政廳之組織。可別爲三個獨立部。

一 市行政委員會

二 市參事會

三 市審計處

- 一 市行政委員會。卽由左列市行政各員組織之。(一)市長。(二)市財政局長。(三)市工務局長。(四)市公安局長。(五)市衛生局長。(六)市公用局長。(七)市教育局長。因是市長及各局長同爲市行政委員會委員。市行政委員會職權。由此七人共同行使之。市長則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對外代表市政府。(卽市政廳)并負監督執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

事項之責任。

二 市參事會之組織。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一) 由省長指派市民十人。(二) 由市民直接選舉十人。(三) 由工商兩界各分選代表三人。教育醫生律師工程師各界各選出代表一人。共計會員三十人。組成市參事會。其職權如下。(一) 議決市民請願案咨送市行政委員會辦理之。(二) 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案件。(三) 審查市各局行政成績。至市參事會與市行政委員會間權限上發生爭執時。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由省長裁決之。

三

市審計處之組織。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置處長一人。由省長委任。其職權如下。(一) 審查市財政收支之每月清冊及檢核各種單據。(二) 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三) 獻議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之改良。(四) 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省長。至

市審計處與市行政委員會間發生爭執事項。由省長裁決之。

綜觀上述一切。於市政廳組織大概情形。當能明瞭。惟關於市長及各局長之委任。當略爲述之。據市暫行條例內第十條之規定。「市長由市民選舉之。」但於此正條之下。附入一項云。「於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五年。」蓋市暫行條例內第五十七條規定。謂本暫行條例於施行五年後。得由省長組織市制修訂委員會修改。由省議會議決之。所以廣州市條例。特加以暫行字樣。市長於市條例暫行之五年期中。不由民選。而由省長委任也。至市行政各局之局長。則依條例之規定。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至關於市政廳應有之各職務。各有專章規定。當另爲述之也。

第四節 市政廳之成立

廣州市暫行條例。經省長公布後。卽委定籌備委員七人。籌備組織市政廳事務。計籌備將及兩月之久。各籌備員於此期內。加請幹事員數人。爲之贊助。調查應隸市政廳經管範圍事項。其向由各機關兼管者。先行分途接洽停妥。以便屆時接管。及將各種

原有事項。應隸入市政範圍者。依各事務之性質。分別支配於將來設立之各局。例如市內各種稅捐。向由省財政廳航路局或南番兩縣征收者。則分別預備收歸市財政局接管。各公地公產公用事業。向由省會警察廳或他機關管理者。則預備分別收歸市公用局。或財政局管理。廣州市公立教育事項。向由督學局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經辦者。則預備收歸市教育局接管。其最要者。則爲原有市政公所經辦之各種事項。蓋自市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該市政公所當然停止其職務。移歸市政廳辦理。所以該公所原有之一切職務。在籌備期內。必須詳細清查。以便市政廳成立時。即可分別接收。繼續辦理。查該公所原有職務。除拆城築路外。設有經界科。辦理全市經界及代財政廳管理稅契各事。另有廣州市登記局。管理登記市內不動產事項。亦直轄於市政公所。迨後奉陳省長決定。移屬於廣東高等審判廳。以登記事項多與司法所轄範圍有關故也。至市政公所經辦之拆城築路工程事項。當然移交市工務局辦理。其向代財政廳辦理之稅契事項。亦當然移歸市財政局接管。籌備員等除妥籌上列事項。

之外。其關於市政廳辦事之普通手續。可預先擬訂者。亦大概爲之擬定。至於市參事會之選舉。當由省長另委選舉委員會辦理。而審計處章程。亦未經省長核定。當籌備時。祇略事討論而已。至籌備告竣後。即將一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省長。省長當即根據市暫行條例。委任孫科君爲市長。然後由孫市長薦請省長委任蔡增基爲財政局長。許崇清爲教育局長。魏邦平爲公安局長。程天固爲工務局長。黃桓爲公用局長。胡宣明爲衛生局長。各局長受委任後。各自將本局組織完妥。孫科君即於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宣告就廣州市市長職。廣州市市政廳。至是爲正式成立矣。

第二章 市政廳之組織

第一節 市政之總綱

市政廳之組織。業於前章第三節廣州市暫行條例之內容內。略述其梗概。茲復就該廳內部之組織。更詳述如下。

甲 本廳內部之組織

廣州特別市及自治之先例

市長一人。祕書二人。總務科科長一人。分立三股。曰文牘股。曰編輯股。曰庶務股。每股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另設稽查主任一人。稽查員若干人。

乙 所屬六局內部之組織

一 財政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三課。曰征收課。曰會計課。曰出納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測繪員若干人。

二 工務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三課。曰工程設計課。曰工程建築課。曰工程取締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技正一人。技士若干人。

三 公安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四課。曰警務課。曰司法課。曰偵緝課。曰消防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零設交涉專員一人。督察長二人。督察員若干人。專員若干人。

四 衛生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四課。曰衛生教育課。曰潔淨課。

日防疫課。日統計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專員若干人。顧問若干人。

五 公用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二課一所。日商辦公用事業取締課。日交通課。日電話所。設課長二人。所長一人。課員所員各若干人。另設技士若干人。

六 教育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三課。日學校教育課。日社會教育課。日慈善事業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視學員若干人。

第二節 市政廳事務之範圍

甲 市長之職務

- 一 對外代表市政府。
- 二 執行或令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
- 三 監督各局辦理事務。

- 四 裁決及執行不及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臨時緊急事項。
- 五 經各局長之陳請。任免各局副局長、課長、技正、專員、技士及其他支領月薪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
- 六 編造市行政全部預算決算。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 七 編造每年市行政報告書。呈報省長。
- 乙 所屬各局長之職務
- 一 承市長命。執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各事項。
- 二 掌理局內一切事務。
- 三 關於局內員司辦事成績。應對市長負責。
- 四 除副局長、課長、專員、技正、技士及其他支領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應呈請市長任免外。得黜陟其他員司。
- 五 核定關於員司請假事項。

六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陳議於市行政委員會。

七 草定局內辦事章程細則。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八 畫行本局一切公文契約。

九 支配經市行政委員會准撥各該局需用之款項。

十 編造本局每年報告書。送呈市長。

十一 編造每年預算決算書。送呈市長。核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三節 各局所屬各員之職務

一 財政局所屬各員

徵收課分掌 (一) 關於辦理徵收各項稅捐及由省政府移歸本廳徵收各稅捐

事項。(二) 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三) 關於辦理市公債事項。(四) 關於估

計市內有稅房地產價值事項。

會計課分掌 (一) 關於編造市預算決算事項。(二) 關於稽核各局預算決算

并規定各局簿記式事項。(三)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其保存事項。(四)關於造具表冊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

出納課分掌。(一)關於保管一切收支事項。(二)關於管理本局財庫事項。

二 工務局所屬各員

工程設計課分掌(一)關於規劃新闢街道、公園、市場、溝渠、橋梁、樓宇、水道等工程事項。(二)關於測量製圖印刷及保管儀器圖籍事項。(三)關於繪圖工程事項。工程建築課分掌(一)關於街道、公園、市場、溝渠、橋梁、樓宇、水道等之建築工程事項。(二)關於修理及保管已建各種工程事項。(三)關於工程估價及標投事項。(四)關於一切危險建築之拆毀事項。(五)關於保管本局所用機器物料事項。工程取締課分掌(一)關於查勘取締各項建築工程事項。(二)關於發給建築憑照事項。(三)關於監督公有建築工程事項。(四)關於其他工程取締事項。

三 公安局所屬各員

警務課分掌別爲八股。

- 第一股所掌 (一) 關於機要事項。(二) 關於考核各項警察章程規則事項。(三) 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廳游擊隊及其他保衛公安警察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四) 關於警察區之分割變更推廣事項。(五) 關於非常召集事項。(六) 關於內外部職員雇員長警之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事項。(七) 關於內外部職員雇員長警現職死傷卹給之考核事項。(八) 關於內外部職員會議之管理事項。(九) 關於所屬各區隊場所之軍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考核事項。(十) 關於稽查警察長員之考核事項。(十一) 關於警察服務及通緝逃警事項。(十二) 關於繙譯電報及管理專用電話事項。(十三) 關於所屬警察署教練所游擊隊之檢查考核事項。(十四) 關於外國軍艦出入口之報告事項。(十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各股專管事項。

- ### 第二股所掌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二) 關於文件收受發還事項。(三)

關於編存卷宗及保管圖書事項。(四)關於來文分課事項。(五)關於每月發售局定呈紙價值彙送第三股收入登記事項。(七)關於警察法令章程表冊之分類彙編事項。(八)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記載及統計事項。

第三股所掌 (一)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預算、概算、決算、分年分月核

編事項。(二)關於收支款項之簿記報告報銷統計事項。(三)關於經費出納事

項。(四)關於稽核所屬機關之經費出納事項。(五)關於罰薪扣餉暨各項罰金

之核收及分類月計事項。(六)關於警務諸種費用之調查及分類月計事項。(七)

關於各項銀錢契據債票之保管事項。(八)關於財政交代事項。

第四股所掌 (一)關於物品軍裝之購置及保管事項。(二)關於各區隊場所

之鎗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報核給換事項。(三)關於贓物遺失物漂流物之保管

事項。(四)關於布置表冊圖籍之經理印刷事項。(五)關於不用及充公品之投

變事項。(六)關於局內地地方佈置灑掃事項。(七)關於雜役廚夫支配管束事項。

(八) 關於其他雜務之供應事項。

第五股所掌 (一) 關於造定調查戶口各種表冊事項。(二) 關於擬訂陸上鋪屋寺廟公共處所門牌及水上船艇牌照式樣事項。(三) 關於水陸戶口之調查及整理移動并分類核編總數月報事項。(四) 關於核編各種戶口移動狀況統數比較增減月報事項。(五) 關於僑居外國人之戶口調查及整理移動并核編比較增減月報事項。(六) 關於僑居外國人公共處所店鋪住戶各戶數分類及人口職業分類之核編月報事項。(七) 關於各警區報告戶口事宜隨時派員抽查考核事項。(八) 關於編製街道門牌冊事項。(九) 關於警察區域分割變更推廣時對於戶口之街道名稱門牌號數畫一分配事項。(十) 關於公署或人民調閱戶籍之核辦事項。(十一) 關於調查國籍之變更事項。(十二) 關於製定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圖表事項。(十三) 關於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十四) 關於核編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月報事項。(十五) 關於彙編警務分類統計年

鑑報告事項。

- 第六股所掌。(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大運動等之取締事項。(二)關於著作出版事項。(三)關於檢閱新聞雜誌及各項報紙分類剪呈事項。(四)關於製造販賣墮胎方藥及有關風化上治安上之文書、圖畫、其他各物品之查禁執行事項。(五)關於當街賣弄拳棍雜技、演唱淫詞小曲、及妖言惑眾、查察禁止事項。(六)關於戲院醮場、迎神賽會、及玩物場、游技場之取締事項。(七)關於外事警察之協助辦理事項。(八)關於市場及商品陳列所之視察事項。(九)關於不規則營業之取締事項。(十)關於擾亂金融及製造使用偽幣之查禁事項。(十一)關於僧尼道士及其他宗教之取締保護事項。(十二)關於製造販賣儲藏槍砲、刀劍、火藥、爆發物、危險物之取締事項。(十三)關於市民自衛團事項。(十四)關於罷工罷市聚眾滋擾之防範事項。(十五)關於不法軍人滋擾地方之查報事項。
- 第七股所掌。(一)關於工商業及商標之考查保護事項。(二)關於度量衡之

檢收取締事項。(三) 關於違犯煙賭禁之查究事項。(四) 關於調查孤兒及乞丐殘廢篤疾者之分別送院教養事項。(五) 關於諸種形像碑碣之查察保存事項。(六) 關於公私娼警姬之稽查取締事項。(七) 關於濟良所辦理之監察及所女擇配之考核事項。(八) 關於各項稅捐之協佐保護事項。

第八股所掌 (一) 關於郵筒水喉鐵蓋及各項標桿電線之查察保護事項。(二) 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之稽查保護事項。(三) 關於取締轎夫挑夫馬車電車汽車人力車腳踏車及其他車輛之執行事項。(四) 關於取締障礙道路招牌棚架木石露店之執行事項。(五) 關於設置路燈及稽查保護事項。(六) 關於河道船艇之取締稽查事項。(七) 關於運樞之稽查給照事項。(八) 關於危險建築物之督飭修改事項。(九) 關於估量本局及附屬各機關之建築及修繕事項。(十) 關於警察塋葬地之管理事項。(十一) 關於投變公產之協助點交事項。(十二) 關於建築爭執及地界糾葛之調處事項。

司法課分掌別爲三股。

- 第一股所掌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被告人、嫌疑人、及佐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給保釋放及解送事項。(二) 關於犯罪證據犯罪物之檢收及轉送事項。(三) 關於召問狀逮捕狀之發給事項。(四) 關於懲戒場人犯之分別提送事項。(五) 關於拘留限滿人犯之核釋事項。(六) 關於拘留所候質所之管理攷核事項。(七) 關於懲戒場辦理之攷核事項。(八) 關於刑事罪犯之形格登記、印指紋、及攝影事項。(九) 關於罪犯贓物之檢查及遺留物品之發落事項。(十) 關於被害受傷者之送院診斷取具證書事項。
- 第二股所掌 (一) 關於調解人民爭執事項。(二) 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之預審事項。(三)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檢查處分事項。(四) 關於司法上宣告禁治產及准禁治產之協助辦理事項。(五) 關於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蹤者、及棄兒迷兒、無依婦女、私娼之處置事項。(六) 關於預戒令之執行事項。

第三股所掌 (一) 關於違犯警章或其他觸犯禁令案之審理處分事項 (二) 關於罰金繳納及囚糧出納之稽查事項 (三) 關於司法警察之調度管理事項 (四) 關於各區署執行司法警察之攷核事項 (五) 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月報事項

偵緝課分掌。別爲二股。

第一股所掌 (一) 關於造就偵探專門人才事項 (二) 關於調遣及支配偵探人員事項 (三) 關於攷核偵探人員成績事項 (四) 關於傳達祕密消息及人民祕密投報事項 (五) 關於引渡人犯之守提押送事項 (六) 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第二股所掌 (一) 關於偵查刑事罪案被告人、嫌疑人及其他有礙公安之祕密事項 (二) 關於搜查贓證及緝捕案犯事項 (三) 關於被拐迷路及其他失蹤者之偵查事項 (四) 關於祕密結社、或祕密行爲之偵查及監視事項 (五) 關於無

業游民及不良子弟之查察事項。(六)關於其他一切偵緝事項。

消防課分掌別爲二股。

第一股所掌 (一)關於消防人員之編練及調遣事項。(二)關於消防器具設置及保管事項。(三)關於消防區之分割暨消防所之設立及管理事項。(四)關於私辦消防隊之輔助及督率事項。(五)關於火警之傳達事項。(六)關於攷核消防隊成績暨消防人員之獎勵恤給及懲罰事項。(七)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第二股所掌 (一)關於火災預防及取締涼棚風兜與其他蓋搭棚廠事項。(二)

(三)關於火災撲滅及災後之調查救濟事項。(三)關於被火舖屋有無投買保險及曾否註冊之攷核事項。(四)關於一切被災舖屋轉告戶籍主管登記事項。(五)

關於地方水利之調查事項。(六)關於消防員警察志願者之試驗事項。(七)關於防禦水災風災及其他災變事項。(八)關於各地賑災募捐之協助辦理事項。(

九) 關於衛生行政之輔佐執行事項。

綜以上所列。爲警務、司法、偵緝、消防、四課。分職任事。別爲十五股。此外另設有督察交涉各長員。職掌如左。

督察長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分區督察、勤務攷核、武裝警察之教練、及專司選補長警事項。

交涉專員亦承局長之指揮命令。辦理交涉引渡人犯及外事警察事項。

至隸屬該局之機關。另有各區警察正署分署及游擊隊、偵緝隊、偵探養成所、警察教練所、消防所、濟良所、拘留所、懲戒場、貧民留養院等。各該職務另以細則定之。

四 衛生局所屬各員

衛生教育課分掌 (一) 關於開設衛生演講事項 (二) 關於編輯衛生著作及圖書事項 (三) 關於衛生標本陳列所事項 (四) 關於其他衛生教育事項
潔淨課分掌 (一) 關於清除街道疎浚濠溝事項 (二) 關於取締及計劃衛生

工程事項。(三) 關於其他地方潔淨事項。

防疫課分掌 (一) 關於市立醫院、檢疫所、傳染病院、癆病院及其他特殊病院事

項。(二) 關於市立化驗室、屠場、市場、浴場事項。(三) 關於藥品、食品、茶樓、酒館、牛

乳房、劇場、妓院之檢查及取締事項。(四) 關於監督私立各種病院及休養院事項。

(五) 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統計課分掌 (一) 關於市民生死婚嫁註冊事項。(二) 關於醫生接生及看護

之取締及註冊事項。(三) 關於戶口及各種傳染病患病人數之調查事項。(四)

關於其他衛生統計事項。

五 公用局所屬各員

商辦事業取締課分掌。別爲取締稽查二股。

取締股所掌爲關於電車、電力、自來水及其他各種商辦公用事業之取締事項。
稽查股所掌爲關於電車、電力、自來水及其他各種商辦公用事業之稽查事項。

交通課所掌。別爲車輛船舶二股。

車輛股所掌爲關於各種車輛肩輿牌照以及檢驗調查等事項。

船舶股所掌爲關於各種船舶牌照以及檢驗調查等事項。

電話所分掌。另以專章定之。

六 教育局所屬各員

學校教育課分掌 (一) 關於幼稚園、小學校、殊特學校及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二) 關於審定教員資格及紀錄學校職教員勞績事項。(三) 關於監督及補助私

立學校事項。(四)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五) 關於獎勵學業事項。(六) 關於學

校事業之視察調查及統計事項。(七) 關於其他學校及學童一切事項。

社會教育課分掌 (一)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及其他教育補助機關事項。

(二) 關於通俗教育事項。(三) 關於文藝、美術、音樂及其他公衆娛樂機關事項。

(四) 關於社會事業統計事項。(五) 關於其他改良社會一切事項。

慈善事業課分掌 (一) 關於經營慈善事業事項 (二) 關於監督及整理私立慈善機關及私辦慈善事業事項 (三) 關於經理慈善捐款事項 (四) 關於慈善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三章 市政之發展

廣州市政廳成立後。爲全國人所注目。良以事屬創舉。果能辦有成效。自可爲全國都市之模範。現查廣州市各種成績。雖一時未能爲有系統的報告。然開辦以來。當局銳意經營。著著進行。已覺規模粗具。茲就調查所得。略述其梗概如次。

第一節 關於廣州市之財政

查廣州市十年度預算。歲入總額爲一百九十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七元。歲出總額爲二百八十八萬四千二百四十九元七角。茲分別列舉如下。

▲收入門

一 房捐六十四萬五千零四十五元

- 二 花筵捐五十一萬八千元
- 三 戲捐七萬七千七百元
- 四 電影戲捐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元
- 五 船牌捐二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元
- 六 垃圾捐七千二百元
- 七 手車捐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元
- 八 禺山市場租三千五百八十三元
- 九 大沙頭地租二千一百七十元
- 十 公產變價六萬三千五百二十元
- 十一 省政府補助二十四萬元
- 十二 醫生註冊費五千元
- 十三 特種營業註冊費一千二百七十元

- 十四 建築照費三千六百元
- 十五 警姬牌照費一千五百元
- 十六 手託戲牌照費五百元
- 十七 公安局罰款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元
- 十八 公安局沒收物品費四百一十四元
- 十九 工務局罰款九百六十元
- 二十 市公報收入費八百元
- 二十一 市立醫院收入費一千二百元
- 二十二 契稅四萬九千五百二十元

▲支出門

- 一 市長辦公機關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元
- 二 財政局六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元

- 三 公安局一百三十四萬五千〇二十四元
 - 四 工務局五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元
 - 五 衛生局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元
 - 六 教育局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元〇九角
 - 七 公用局四萬二千五百二十元〇八角
 - 八 市審計處二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
- 以上預算收支比較。不敷九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元七角。但經當局苦心設法。尚有各種收入。現正在規畫進行中而未列入者。如鋪底頂手註冊費。特種藥品檢驗費。及開闢東郊馬棚竹絲等崗地價等。約可共得百萬元有奇。將來新稅陸續推行。尚有增益。收支比較。當不至過相懸殊。

第二節 關於廣州市之公安事項

公安局由省會警察廳改組。權限比前警察廳略為縮小。其餘各項編制。悉仍其舊。查

警區所轄各區域。卽爲市政廳現在所轄之區域。現在廣州全市。劃分爲十二區。每區設一正署。附設若干分署。統計正署十二所。分署二十六所。每署設一署長。二三區員。綜十二區合計署長區員共一百四十名。警長共二百二十四名。警兵共四千〇四十六名。書記錄事雇員共百名。自第一區至第十一區。警兵輪班站崗。惟第十二區及所屬四分署。則專管河面警務。設有小艦多艘。隨時梭巡。尙爲周全。此外另有武裝警察一營。長官警兵合計五百人。以備彈壓不虞之用。至關於警兵之訓練。則另設有警察教練所。可容學生二百四十人。各警兵須經該所訓練及格。方得補充。又設有懲戒場。可容犯人千名。教以各種職業。該場歲費爲五萬二千八百一十二元。並設有消防隊。分四所。隊長隊兵共一百四十人。現向外洋購辦新式救火機二架。以備救火之用。所費不資。

第三節 關於廣州市之工程事項

工務局負全市工程上之責任。茲先就其工程之重且大者。約舉如下。

廣州市已有新式馬路。計二十四英里半。在前市政公所築成八英里。市政廳成立後續築九英里。餘七里半現在建築中。工程頗形忙碌。告成之期當不在遠。至其馬路寬度由七十英尺至一百五十英尺。總計以八十與一百英尺爲多數。路面建築用土敏土及拆城所得之磚石料。另有正在進行中之大規劃二：（一）由沙基開闢八十英尺之馬路直達黃沙。與火車路連接。定本年三月開始興築。（二）由沙河開築馬路直穿增城而至羅浮山。螺旋而達山頂。限本年六月築成。屆時將駟馬崗農林試驗場遷往該處。試驗場原址則改築市區。

又籌建公園三所。分第一第二第三公園名稱。其第一公園在惠愛中路。面積有八十八萬方尺。現已落成。游人極衆。第二公園在東郊場。面積一百五十萬方尺。現先建一公共運動場。第三公園在海珠。四面環水。中有程公壁光遺像。面積四萬四千方尺。以上兩園均在計劃建築中。孫市長對於市政。抱有宏願。以泰西各國都市。無不有一種進行規畫。所謂規畫。卽市之衙署如何集中。公園如何建設。街道如何開闢。市場如何分

布溝瀆如何宣洩。風景如何點綴。碼頭如何安置。以及關於將來之種種進行。皆一一繪圖立說。預爲規定。使成一詳細偉大的規畫。惟欲爲此種規畫。必先有精確的準備。全市面積如何。地勢如何。居民如何。市況如何。不能不一一調查清算。現此項預備手續業已完竣。故已電至美國。延請有名建築畫家毛腓爲市規畫起草。廣州市前途之發展。正未可限量也。

第四節 關於廣州市之衛生事項

衛生事項。在前隸於省會警察廳。自市政廳成立後。始脫離獨立。定名爲衛生局。衛生局之下。又分六衛生區。每一衛生區。就全市十二警區內合兩警區所轄地方爲一衛生區。該衛生區卽附設於警署內。每區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專司關於潔淨及調查等事項。每日由各該主任造報潔淨課長。以憑辦理。統計雇用清穢夫計有一千人。專任全市清穢事務。其內街垃圾就用該清穢夫挑運。馬路垃圾則用牛馬車載運。每日平均有垃圾三千餘擔。又檢拾死鼠每日平均有八百餘頭。死嬰死畜各有等差。此

外如新馬路所築之新式溝渠及城內舊有之六脈渠。計長四萬二千餘尺。均已着手清理。計該局成立後。四個月內各街渠道現在已經清理者計有五千一百二十一尺。至六脈渠之上。居民佔築房屋。約有三百間之多。將來必須拆卸。此時不無窒礙難行之處。現由工程師規劃進行辦法。又查市內一切建築。均定有規則遵守。要以適於衛生爲度。又編輯衛生淺說。印成派送市民閱看。并指定地點。派員演講衛生重要事項。使市民各具有公共衛生常識。以便衛生行政推行無礙。又本年曾舉行滅蠅滅鼠運動一次。市民漸知蠅與鼠均爲傳染病之媒介。多講求撲滅方法。又本年夏間市內有霍亂症發生。該局嚴重取締販賣飲料食品。甚爲有效。此種危險症尙不至蔓延。

第五節 關於廣州市之公用事項

廣州市自拆城築路後。地方日見繁盛。一切公用事業。因之次第擴張。但此項事業。從前未有專司。或隸於財政廳。或隸於航政局。或隸於其他官廳。管理無一定機關。精神上卽不能專注。以至發現種種窳敗。一般市民均未蒙其利。自公用局成立後。劃清權

限。一意整理。并定有各種規則。以資遵守。數月以來。此項事業。漸有起色。茲舉大略如下。

自電車公司成立後。現暫准行駛無軌電車。該項電車共有十六輛。摩托車共有一百六十一輛。手車共有三千一百九十九輛。貨車二百輛。小電船六十艘。各種船艇共九千五百四十餘艘。以上均經在公用局註冊。領有牌照。

第六節 關於廣州市之教育事項

教育局所轄事項。在前隸於省署教育科。其後改隸督學局。此次教育局成立。實由督學局改組而成。但其內部組織。各自不同。其規畫宏大。銳意整理。亦非督學局所能比擬。茲述其概要如下。

查教育局直轄國民學校四十三所。男生三千八百五十二人。女生一千六百九十人。高等小學校一十二所。學生一千〇五十人。女子高等小學校五所。學生三百三十人。乙種商業學校一所。學生八十一人。乙種農業校一所。學生八十一人。保姆傳習所一

所。學生五十人。內附設幼稚園一班。

除教育局直轄各校外。廣州市內尚有國立高等師範一所。公立法政專門一所。鐵路專門一所。省立中學校一所。縣立中學校二所。又有廣府中學。教忠初級師範。及各教會所設之嶺南大學。與聖心培英培正等校。計全市學齡兒童約十二萬人。受學校教育者約有四萬人。又調查全市私塾約有一千間。受私塾教育者約有三萬三千人。此廣州市教育之大概情形也。

本學年開始增設市立師範學校一所。先招學生五班。每班五十人。又甲種商業學校一所。先招本科生一班。補習科一班。各五十人。又籌設勞工學校二十五所。分甲乙兩種。甲種五十所。專收略識字義之勞工。授以各種應用科學。乙種十所。專收未受教育之勞工。授以各種常識與技能。擬招學生四十班。每班五十人。又籌設女子縫紉勞工學校一所。均准在本學年內陸續成立。至於義務教育計劃。現定分期實行。計至民國十一年止。全市一律實行強迫教育。此時既注重教育。師範人才更不能不注重。現定

一優給俸薪辦法。國民學校專任教員。遞年增俸。畫分九級。歷滿三年。遞升一級。由每月三十元起。升至一百二十五元止。

至關於社會教育之進行。大致如下。

設立通俗宣講所。該所內關於通俗教育圖籍標本及幻燈音樂等。均經設備。又設第一通俗圖書館。現在該館延長閱書時間。以期易於普遍。并附設小學成績陳列室一所。俾收觀摩之效。又設市政紀念圖書館。各種圖書需款四萬元。業已籌備。每月常費四百九十餘元。又設巡迴文庫制度。爲期智識普及。在教育局未成立以前。此項文庫祇有三具。今增至七具。現在徧行全市。頗著成效。又設第一兒童游樂園。就市內適中地點。酌設若干所。現先成立一所。又設市民大學。此項大學。爲擴張大學教育增進市民智識起見。純爲演講性質。延聘海內名流。并教育大家。到場演講。已在本年暑假期內舉辦第一期。又設有永久公共運動場。該場現由工務局着手興建。第一期之工程。准期本年十二月內告竣。又本年六月內。曾舉辦教育展覽會一次。各種陳列品甚爲

完備。參觀者亦極衆。該會以後定名為通俗展覽會。每年舉行一次。

●黃炎培先生演講廣州市政

近來我國各地。都在提倡地方自治。想改良市政。可是很少實行。即使有實行的。也很少成績。廣州試辦市政情形。有計畫。有精神。我們應該注意。應該提倡。現在學校中。有仿辦市政的。對於此種新市政。該研究一下。

民國六年。鄙人曾到廣州。那時廣州四周有城牆。街道狹窄。自陳炯明入廣州後。大放光明。現在全市道路寬闊。居然面目一新。當時定有廣州市條例五十七條。分爲三大部。(一) 市行政委員會。分任市行政事務。設行政委員七人。由市長及六局局長組織之。六局如左。一 財政局。二 工務局。三 公安局。四 衛生局。五 公用局。六 教育局。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的。(二) 參事會。市參事會。爲代表市民輔助市行政的代議機關。參事員共三十人。由省長委任十人。由市民公選十人。由工商兩界各分選代表三人。教育律師醫生工程師各界。選出代表各一人。(三) 審計處。辦理審

計事情。設審計處長一人。由省長委任。必須有會計學專門學識的。這樣條例頒布後。省議會表示反對。省長陳炯明詳述理由。堅執不顧。施行以來。成績大著。人民才大佩服。

廣州市政之多專門人才。也是一大特點。市長孫科（中山之子）留美學政治經濟。對於市政。本是擅長。此外各局局長等。均是專門家。所以經營的事。都有系統。有條理。合於科學的原則。我把他最有成效。爲參觀者所稱道的。約略說幾件。

一 築路 廣州市拆城後。規畫建築馬路二十四英里半。已成十七英里。還有七英里半。正在動工。馬路寬闊。分三等。一百尺。八十尺。七十尺不等。令人最可敬可愛的。都還非常清潔。

二 公園 全市規畫公園三處。第一在觀音山後面。面積有八萬方尺。已經告成。第二公園。在城東校場。面積一百五十萬方尺。正在動工。第三公園。在珠江中的海珠島。面積四萬四千方尺。有計畫。還沒有動工。

三 兒童游樂園 先把全市分成幾區。每區有一所遊樂園。令兒童入內遊樂。於道德上衛生上美育上。很有益處。

四 模範村 在廣州城東邊。白雲山麓。遷墳築路。把路旁出畝。賣給人民。代他規畫。先建築大房屋十所。當做模範村。

五 行政中樞 把許多行政衙門。歸併在一處。氣象莊嚴。辦事便利。舊有衙門。可以出賣。那邊地價很大。得利實不在少數。

六 厲行衛生 疏通河道。整理溝渠。可算不遺餘力。現在已整理五千尺之溝渠。還有四萬二千尺。沒有整理。

七 醫生註冊 無論中國人外國人。習醫的都要呈驗文憑。向市政廳註冊。調查六七兩月。醫生註冊的。西醫三百多人。中醫一千三百多人。此外看護婦。接生婆。牛奶房。劇場。茶館。酒館。妓館。影戲園等。都要註冊的。

八 公共地點 規畫公共地點。特設公共菜場。公共浴堂。公共屠宰場等。由衛

生局切實稽查。

九 禁鴉片 對於人民吸鴉片煙。絕對禁止。有省議員六人。曾被拘處罰。且令辭去他們的職務。

十 禁賭博 陳省長不惜犧牲一千三百萬元賭餉之收入。而毅然下令禁賭。雷厲風行。賭灘居然匿迹。人人都敬服他的政治手腕。

陳省長很能迎受新潮流。提倡新文化。所以廣州城內各種工會極多。已立案的有九十三處。據工業總會調查。不止此數。約有一百三十餘處。都注重教育演講二事。替工人謀幸福。教育亦頗發達。前曾延陳某至粵。規畫一切。現辦有一市民大學。每日聚集平民聽講。授以常識與科學。又有一執信學校。其管理教授採純新的制度。現預定民國十二年八月。全市教育普及。注音字母極爲當道所提倡。告示之旁。均印字母。卽告示公文。也有採用國語的。廣州市政。既有這樣成績。各處尙都能仿行。那就中國前途一定很有希望了。

●青島市施行市自治制令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教令第二六號

第一條 青島市定爲特別市。依市自治制組織之。

第二條 青島市之區域。以青島市街台東鎮及台西鎮之界址爲區域。

第三條 青島市辦理自治事宜。除遵守市自治制及其他法令外。並不得與膠澳商埠章程牴觸。

第四條 青島市由膠澳商埠局直接監督之。不服商埠局之命令及處分時。得向內務部提起訴願。

第五條 青島市自治會會員名額。定爲十三名。

第六條 青島市自治經費。除市自治制第四十九條各款外。並得以本省撥給之各項補助費充之。

第七條 每屆年終。直接監督應將青島市辦理情形。咨內務部備案。並呈報大總統。

第八條 市自治制第五十五條之但書。於青島市不適用之。

第九條 市自治制及本令施行日期。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准大總統定之。

● 膠澳商埠暫行章程 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呈准

第一條 膠澳商埠爲中華民國政府自闢之商埠

第二條 膠澳商埠之區域。爲南北自北緯三十五度五十三分三十秒起。至三十六度十六分三十秒止。東西自東經一百二十度八分三十秒起。至一百二十度三十

五分三十秒止。(附圖說)

第三條 膠澳區域內之自治事項。分市及鄉辦理之。

第四條 市定名爲青島市。以青島市街台東鎮及台西鎮之界址爲區域。其他各地均稱爲鄉。各鄉之區域。由鄉埠局定之。

第五條 膠澳區域內之市鄉自治。適用現行自治制。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膠澳商埠設商埠局。其職權如左。

一 關於商埠內各項規則之訂定修改公布事項。

二 關於公共財產營業及公共工程之建設維持及處分事項。但應由政府直接管理者。不在此限。

三 關於官地民地之調查及收用事項。

四 關於規定土地之等第及租賃事項。

五 關於港務碼頭事項。

六 關於商埠內稅捐及國家或地方補助費之收支出入事項。

七 關於指揮監督水陸警察及其他保安事項。

八 關於監督膠澳區域內自治事項。

九 關於前列各項以外之應辦事項。

第七條 商埠局由大總統派商埠督辦一員。會辦一員。管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及任用所屬各職員。

第八條 商埠局設祕書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項。

第九條 商埠局設左列各科。分掌第六條各款事務。

一 總務科 二 保安科 三 港務科 四 工程科 五 交涉科

第十條 商埠局各科職員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膠澳商埠。分設水陸警察。其編制及職務。除有特別情形另行規定外。均

按照現行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膠澳區域內。無論中外人民。均准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廠商業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十三條 膠澳區域內土地之租期。以三十年爲限。

第十四條 膠澳區域內之土地。非經商埠局核准。不得移轉。

第十五條 關於商埠局應釐訂之各項細則。應呈明政府核准。

第十六條 商埠區域內一切行政司法權。統歸中國官吏管理及執行。

外國人訴訟事項。分別依照條約辦理。

第十七條 膠澳商埠內原有各項稅捐。無論中外人民。均應一律照章徵收。

第十八條 商埠局設財政顧問會。置顧問九人。內本國籍者五人。外國籍者四人。遇有擴充或徵收新稅時。得由商埠局徵求其意見。

前項本國籍之顧問。由膠澳區域內市鄉自治會推舉之。其外國籍之顧問。由外國人民推舉之。但同國籍者不得過二人。顧問之任期。以一年爲限。連舉得連任。

第十九條 商埠局設移交公共工程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委員長以青島市長充任。其他委員八人。本國籍者五人。外國籍者三人。由商埠局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以管理及維持移交之公共工程爲限。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時。由商埠局呈請大總統核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大總統批准公布日施行。

● 膠澳各鄉施行鄉自治制令 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教令第二七號公布

第一條 鄉自治制。於膠澳各鄉施行之。

第二條 膠澳各鄉之區域由膠澳商埠局定之。

第三條 膠澳各鄉自治團體由膠澳商埠局監督之。鄉自治制所定關於縣知事之職權均由商埠局執行。不服商埠局之命令或處分時得向內務部提起訴願。

第四條 膠澳各鄉辦理自治事宜除遵守鄉自治制及其他法令外並不得與膠澳商埠章程牴觸。

第五條 依鄉自治制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須合併鄉之區域者以膠澳商埠區域內鄰近之鄉爲限。

第六條 鄉自治制及本令施行日期由內務總長定之。

● 山西區村閭制之組織

錄山西政書編輯處稿

吾國地方自治。試行於清季。當時所頒之地方制度。府廳州縣以及城鎮鄉制度也。民國初元。暫仍其舊。至二年。政府解散各縣自治會。而地方自治。遂寂然無聞。民國三年。公布地方試行自治條例。所規定者。又不過爲鄉自治之一部。非地方自治完全之制。

度。山西自閻督兼省長以來。勵精圖治。政務殷繁。地方制度。如不確立。既無以樹自治之基礎。復無以利政策之推行。遂於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頒布縣屬村制通行簡章。以三百戶爲一村。設村長。七年四月。更繼續頒布村編制現行條例。於村制中。更增闈制。繼於七年十月三十日。重頒修正各縣村制簡章。合前頒之村制通行簡章。村編制現行條例。而一鑪冶之。條理更加綿密。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軍署續開政治會議。又提出自治級添區問題。討論結果。衆咸贊成。遂於五月十一日。公布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蓋山西現行之地方制度。卽新建之區村閭制度也。其在城鎮。則有街長副。與街閭長等。其設施主旨與組織大概。分述於後。

一 設村之主旨與村之組織 衆村環布而成一縣。地曠情暌。向恃縣知事一人耳目之覺察。勢難徧及而兼顧。且自六政推行以後。繼之以三事。而用民政治大綱所列各項。均須逐年舉辦。長官責成於知事。而知事以下。無供臂指。一人能力。將有時而竭。此村制之設立。所以不容一日緩也。按七年十月

三十日。重頒修正各縣村制簡章。其組織以一百戶爲一村。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住戶尤多者。得酌增村副。惟員額至多不得過四人。其住戶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合設一村長。村長由指定主村內選任其餘聯合之村。酌量情形配置村副。村長辦理公務。直接稟承縣知事。凡具有下列資格。(一)樸實公正。兼通文藝者。(二)年在三十以上。確無嗜好者。(三)有不動產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得選任村長。具有前條資格之二者。得選任村副。村長村副。由村民加倍推舉。送由知事選任。并呈報省道公署備案。其任期以一年爲限。但得連任其職務。(一)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布及進行事項。(二)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三)辦理職務內應行報告及特別發生事項。村副襄助村長商辦一切事務。村長因事故不能執務時。村副得代理執行。此其大概也。

二 設閭之主旨及閭之組織 村制實施後。各縣村莊之編制。聯合村居其大半。村長副之設。多則事權不一。少則管理難周。於是復按村內住戶。分設閭。制置閭長一人。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執行職務。於事實上既可收敏捷之效。而政治經驗亦可普及於人民。此設閭之大旨也。其組織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長二人。住戶多者。按戶增加。其住戶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亦得設閭長一人。凡一村內編有兩閭以上時。其閭次應冠以數目字。如某村第一閭第二閭之類。閭長均隸屬於村長之下。受村長副之指揮。執行職務。其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應劃分清楚。以便担負責任。不至推諉誤事。可謂詳贍矣。

三 設區之主旨及區之組織 村制既已設施。地方政務似可依次推行。惟一縣之大村落錯綜。街村長副多至數百。少亦數十。以知事一人之督察。其勢

實有難周。矧晉屬各縣。山居谷處。阻礙尤多。非於知事以下。街村長副以上。設一補助行政之機關。不足以促進行。於是按地方形勢。及戶口多寡。習慣便利。分別劃區。其組織每縣三區至六區。每區設區長一人。區長由省長委任。直隸於縣知事。并以區長兼任警官職務。由警務處加給委狀。每區遇有必要時。得設臨時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區長有承受知事命令。督察所管區內村長副之責。每區應於所管區內適中之地。分設區公所。區公所成立後。其區內原有之警察分所。即時裁併。蓋以區長兼警官故也。但附近城區。即以原有警署兼任區事。此其組織之大概情形。惟區制實施後。各縣設區。應須長年經費。均係就地籌款。其富足縣分。自可自力籌措。其他著名瘠苦各縣分。不得不通盤計畫。於是特定補助瘠苦縣分區費條例。以錢糧米豆收入爲準。凡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四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四。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六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三。錢糧

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八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一。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一萬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一。俾各該區辦公之人。不致因經費無着。遂涉懈弛。而區制得以一律成立。其非瘠苦之縣分。或遇有特別情形。亦由省署隨時察酌補助。不援爲例。庶昭公允。至此而地方制度。蓋已完全成立矣。

◎津漢特別區市政局章程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內務部呈准

第一條 天津漢口特別區市政局。辦理地方行政。並委任管理警察事務。

第二條 市政局設局長一員。由內務部呈請派充。主任一員。由內務部呈請派充。局員。雇員錄事員額。由局長核定。分別委派。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三條 市政局設顧問一員。由局長聘任。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市政局組織評議會。以局長爲評議長。設評議八員。由局長就區內中外住民之有不動產。或納稅較多者。暨歷辦公益事務。卓著聲望者。選任之。但評議至少

須有本國人四人。

第五條 評議會每季開會一次。但局長有交議事件及有評議四人以上請求開會時。得開特別會議。

第六條 區內各種事宜。除有特別重要情形。呈明辦理外。須先交評議會協議。各評議亦得具案提議。均以過半數投票決之。決定後由局長執行。局長如認為不便執行。得呈省長或呈省長咨由內務部定之。

第七條 區內各項捐稅。暫照向章。由市政局徵收之。

第八條 市政局辦理地方行政經費。以各種捐稅充之。警察經費。由國家支出。但得由區內補助之。

第九條 外國人在區內已取得之土地所有權。遇有轉移時。改爲永租。發給永租契據。

嗣後外國人對於區內之土地房屋。得爲長期租賃。至多以五十年爲限。但得續租。

第十條 市政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報內務部查核。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之建設特別市

●上海特別市之取得

上海自開港通商數十年來。生聚之進步。本可驚人。故以上海人口之繁。財力之厚。商工市場之輻輳。輪鐵運輸之便利。又當南北中樞。長江門戶。本有取得自由都市之天然資格。觀於淞滬警察廳一署。位望之高。權力之雄。隱然有特別之體制。已可爲例證。况人民思想日見發達。公共心日漸拓展。自應有此企圖。近以蘇浙一役。淞滬兩遭兵燹。損失巨大。總商會等各團。一再呼籲。執政府乃俯從人民請願。於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下裁使遷廠永不駐兵之令。擬設置督辦。擴大商埠範圍。韓省長遂於一月三十日。電達上海市董李平書等。令籌備自治。改組淞滬特別市。以符裁使及永不駐兵之實。故上海特別市之建設。雖由於執政之令。省長之電。而實以兩次戰事。人民所受之損失痛苦爲代價。而取得者也。

●淞滬特別市籌備會與臨時市議會

淞滬特別市籌備會。於一月三十一日奉韓省長電令。上海設特別市。委李平書等十人爲籌備會會員。於二月一日開第一次籌備會。討論區域問題。先定上寶兩縣二十二市鄉。嗣後續請加入十八市鄉。於二月七日第三次開會。定爲四十市鄉。呈省報部。旋又邀請上列四十市鄉代表到會。因有松江青浦嘉定各縣紛紛請求加入。其區域問題。應取廣義。抑取狹義。請爲討論。籌備員沈恩孚起言。請主席按照程序。將籌備經過先行報告。俾各代表得悉本會之宗旨及特別市之組織法。現在請求加入者雖多。但特別市之組織。係欲阻止軍隊通過。以符永不駐兵之明令。若區域太廣。保護不週。仍使軍隊由他處打仗敗退經過。騷擾地方。而無保護之能力。特別市之設立。亦等於無而已。故凡欲請求加入者。須自審能力若何。而後再定加入。是爲上策云云。卽由主席將籌備經過及推定市公約起草員姓名。逐一報告畢。並述特別市之組織。曾經籌備會議定。(一)以市民爲主體。(二)以民意爲依歸。將來一切設施。取公開主義。事

事登報宣布。循序進行。以達完善之目的。今因籌備之初。擬設立特別市臨時市議會。其設立之時期。應否即時設立。抑或緩期設立。請爲討論。沈恩孚起言。本會籌備期間。僅止二個月。若無議事會組設。種種設備。無從磋商。故鄙人希望臨時市議會必須速立。能於二星期內成立最妙。將來籌備告竣。正式機關成立。臨時會即須取消也。繼於三月五日開會成立特別市臨時市議會。

● 淞滬特別市臨時市議會議事細則草案

第一條 臨時特別市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議會議員分次投票選舉。均以得出席人數過半者爲當選。如一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則就得票最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最多之一名爲當選。

第二條 本議會設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由議長委任之。

第三條 本議會由議長爲主席。議長缺席時。由副議長爲主席。如正副議長同時缺席。則公推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議會須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時方得開會。

第五條 議員有五人以上之同意得提出議案。議案之表決以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議員討論議案須起立報明號數。經主席許可後方得發言。惟每次至長不得過五分鐘。無論何人對於同一問題不得爲第三次之發言。

第七條 議員得隨時提出動議。如有二人以上之附議時則動議成立。其提出修正案者同。修正案成立時議長應先以修正案付表決。

第八條 議會每次開會之紀錄由書記任之。經書記長整理後送交議長查閱簽名。油印分送。

第九條 本議會每次開會應按照議長排定之議事日程挨次討論表決。

第十條 凡議員不遵守議場規則因而發生妨礙秩序之舉動時由議長暫停其發言權。

第十一條 本議會開會時應自行推定審查長一人。執行審查事務。審查終了後。由審查長於開會時提出報告。陳述意見於議會。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本議會議決後。發生效力。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本議會修正增刪之。

附淞滬特別市臨時市議會預備會職員名單。

臨時速記翁寶之張穌卿。招待楊東山顧馨一沈潤挹潘炳章賈粟香黃星階陸錦麟毛伯如凌伯華張慎初。庶務顧仲魯李冰一潘雲章黃煥雲。

●淞滬特別市籌備章程

第一條 名稱。本會定名為淞滬特別市籌備會。

第二條 職務。本會職務在籌備特別市之成立。並編訂市公約草案。以備公決。

第三條 區域。本特別市之區域如下。上海縣屬上海市。蒲淞市。法華鄉。引翔鄉。漕河涇鄉。閔行鄉。顯橋鄉。北橋鄉。馬橋鄉。曹行鄉。塘灣鄉。陳行鄉。三林鄉。楊思鄉。塘橋鄉。

洋涇市。高行鄉。陸行鄉。寶山縣屬。寶山市。羅店市。吳淞鄉。殷行鄉。江灣鄉。楊行鄉。劉行鄉。彭浦鄉。大場鄉。真茹鄉。高橋鄉。月浦鄉。盛橋鄉。廣福鄉。上海寶山縣屬。閘北市。川沙縣屬。川沙市。長人鄉。高昌鄉。八團鄉。九團鄉。南匯縣屬。遠北市。太倉縣屬。瀏河鄉。在籌備期內右列之各市鄉。其原有之自治機關。概仍其舊。

第四條 組織。本會由江蘇省長聘任之籌備委員組織之。本會得議決延聘顧問。

第五條 主任。本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籌備委員公舉之。會同籌備員主持會務。

第六條 分職。籌備主任於市公約未成立前。得按照現情分職辦事。

第七條 議會。本會由特別市內之各市鄉。每市出代表兩人。卽由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充任。每鄉出代表一人。卽由議長充任。組織特別市臨時市議會。前項代表。在議會未成立各市鄉。以經董充任。公共租界以納稅華人會華顧問五人充任。法租界以華董兩人充任。

第八條 召集特別市臨時市議會。由籌備會主任召集之。臨時市議會之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市公約籌備會。應組織市公約起草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將本特別市之市公約擬具草案。交由臨時市議會議決後。呈報施行。關於起草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終止。自市公約施行之日起。本章程之效力即廢止。籌備會及臨時市議會同時宣告解散。

第十一條 附則。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籌備會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增刪修改之。

附市公約起草委員會章程

本籌備會以特別市公約爲全國制度中之創舉。應延聘全國富於學識經驗之專家共同研究。集思廣益。故特設本起草委員會。

第一條 起草委員會依據籌備會章程第九條爲草訂淞滬特別市草案而設。

第二條 起草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全國富於市政學識經驗之專門家四人。

乙 籌備會就籌備委員中公推三人。

第三條 起草委員會得聘請國內外專家爲臨時顧問。

第四條 起草委員會在兩個月以內調查各市鄉現況。草訂草案。經籌備會審查後。

提交特別市臨時市議會議決。

第五條 甲項起草委員得酌支來往川資。

第六條 起草委員會得自定起草規則。但須經本籌備會同意。

第七條 本章程內由本籌備會依多數之議決修正之。

● 淞滬特別市公約

淞滬各市鄉人民。爲保衛地方安甯。修明地方政治。增進公共幸福起見。組織特別市。制定本公約而共守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爲自治團體。按照本公約治理本市一切事宜。

第二條 特別市區域如左。

上海縣屬

上海市。

蒲淞市。

法華鄉。

引翔鄉。

漕河涇鄉。

閔行鄉。

顯橋鄉。

北橋鄉。

馬橋鄉。

曹行鄉。

塘灣鄉。

陳行鄉。

三林鄉。

楊思鄉。

塘橋鄉。

洋涇市。

高行鄉。

陸行鄉。

寶山縣屬

寶山市。

羅店市。

吳淞鄉。

殷行鄉。

江灣鄉。

楊行鄉。

劉行鄉。

彭浦鄉。

大場鄉。

眞茹鄉。

高橋鄉。

月浦鄉。

盛橋鄉。

廣福鄉。

上海寶山縣屬

閘北市。

川沙縣屬

川沙市。

長人鄉。

高昌鄉。

八團鄉。

九團鄉。

南匯縣屬

遠北市。

太倉縣屬

瀏河鄉。

特別市區域。如因鄰近市鄉願意加入本市。得經本市議決。陳請官廳備案。各市鄉區域內有劃入租界者。得以其市民之志願。爲特別市之特別區域。

第三條 特別市居民。立於本市管轄之下。并按照本公約及市規則享受利益。負擔義務。其市民對於各該市鄉之權利義務。仍各如其舊。

特別區域對於特別市之代表名額及其他權利義務。除可適用本公約明定各條

外。但因國際條約關係。得由該區域市民推定臨時代表。與本特別市市長協商後。交市議會議決。作爲本公約附件。

第四條 特別市按照本公約。得由本市議定市規則。及違犯市公約或市規則之罰則。

第五條 特別市職掌。爲明曉計。舉其重要者如左。

- 一 保衛地方治安。
- 二 發展市鄉交通。
- 三 改進市鄉自治。
- 四 助長市民衛生。
- 五 發達市民智識。
- 六 舉辦模範事業。

以上列舉之法。不作爲限制本市職權之解釋。

第六條 特別市之辦公處名市政廳。

特別市應議定市徽市印。并陳報官廳備案。

第二章 特別市公民

第七條 居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特別市公民。

一 有本國國籍者。

二 年滿二十一歲者。

三 識文字能讀本公約者。

四 現居市內繼續二年以上者。

五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其有不具第五款之資格。而曾畢業初級小學。確有固定職業獨立營生者。得由本市以市規則規定。認爲特別市公民。

第八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其特別市公民資格當然取消。

一 喪失前條之資格者。

二 宣告破產未經復權者。

三 褫奪公權未經復權者。

四 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未經復權者。

五 吸食鴉片者。

第九條 特別市公民。依照本公約第五十七條註冊者。爲特別市選民。

第一〇條 特別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并繼續住居本市五年以上者。得有被選舉權。

第一一條 左列人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行政官吏及法官。

二 現充軍人或警察。

三 現任本市非民選之有給公務員者。

四 僧道及宗教師。

第一二條 特別市公民。非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謝絕公職之擔任。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者。

二 確因職業關係。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在六十歲以上者。

四 擔任本市公職在六年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經本市議會議決者。

第一三條 特別市公民。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公職之擔任者。得以本市議會議決。停止其公民權三年以上。六年以下。

第三章 組織

第一節 特別市議會

第一四條 特別市設市議會爲立法機關。

第一五條 特別市市議會以左列各項代表組織之。

甲 市鄉代表。不滿二萬人之市鄉一人。二萬人至不滿五萬人之市鄉二人。滿五萬人之市鄉三人。五萬人以上之市。除其基本額三人外。每加五萬人遞增代表一人。

乙 縣代表。全縣加入特別市之各縣。以每田地二十萬畝選出代表一人。其不滿二十萬畝者亦選出一人。非全縣加入者。每滿二十萬畝選出一人。

以上各市鄉應選之代表數。暫據現時報告之戶口數爲準。縣範圍應選之代表數。以田畝數爲標準。各列爲一表。爲本公約之附件。

因第二條第二項所發生之變更。及因戶口數田畝數增改之變更。其代表數可未經修改公約之手續。隨之變更。

第一六條 特別市議會之議員。由各市鄉各縣範圍之法定職業團體。各如其議員

名額。依照第十條所定資格。就各該市鄉各該縣公民中推定候選人。市鄉代表。由各該市鄉選民選舉之。縣代表。由各該縣所屬市鄉選民選舉之。已註冊之選民。得以百人以上之連署。推定候選人一人。但每一選民不得爲兩次之連署。

第一七條 特別市議會議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新舊議員之更替。在每年七月一日。第一二年任滿之三分之一之議員。以抽籤定之。若全數不能以三分盡時。其溢出之數。應歸在第一年中改選之。

第一八條 特別市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每年改選後互選之。

第一九條 特別市議會。每年開會兩次。一次爲三月。一次爲九月。每會期以二十日爲限。於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以內。此外特別市市長得召集臨時市議會。或議員三分之一之連署。由議長召集之。

第二〇條 特別市議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內部規則。由議會自定。

第二節 特別市董事會

第二一條 特別市設董事會。爲市長執行事務之輔佐機關。以六人爲定額。由市議會就議員或非議員中選舉之。

凡議員被選爲董事者。應解議員之職。

第二二條 特別市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二年任滿之三分之一之董事。以抽籤定之。董事爲常任職。如有中途解職者。市長應卽召集市議會補選之。

前項補缺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三條 特別市董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市長主席。市長應將開會以前經過各事報告各董事。

第二四條 特別市議會議決事件之執行細則。及市長提交市議會之案件。均須經董事會之同意。

第二五條 董事得受市長之委託。分任一部分之職務。

第三節 特別市市長

第二六條 特別市設市長一人。主持本市行政。由市議會就議員或非議員中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市長適用之。

第二七條 市長任期三年。

第二八條 市長或董事。應隨時出席市議會。說明一切議案。

第二九條 市長對於市議會所議決之市規則。或其他議決案。認為不適當者。得於五日內提交市議會重議。如市議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重行通過。則此項案件。即為定案。由市長公佈執行。

關於預算案。市長認為不適當者。亦得於五日內提交市議會重議。但重議時。如不達前項規定之人數。除爭執之款目。應否照議決案公佈。由市長酌定外。其餘全部預算。應即公佈執行。

第三〇條 市長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行其職務時。得由董事會公推董事一人代行其職務。但至多不得過三個月。市長如中途解職時。應由市議長即行召集市議會補選之。補缺者之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三一條 市長董事均爲有給職。其額由市議會定之。

第四節 各局處

第三二條 爲執行本市行政之便利。市長之下。分設各局處如左。

甲 公衛局。掌管防衛公安及衛生事項。

乙 工程局。掌管工程事項。

丙 財政處。掌管收入支出及市有財產事項。

丁 總務處。掌管文書及不屬於他局處之事項。

市長因本市事業之發展。得依市議會之同意增設局處。

第三三條 各局處內部組織及其詳細辦法。以市規則定之。

第三四條 各局處長。由市長經董事會之同意任免之。

各局處所屬各科主任。由局處長薦陳市長任免之。

前兩項人員。均應以專門人才或有相當經驗者充任。其他辦事人員。應由市長督同各該局處長。按考試方法選用之。

第三五條 前條各人員任用之後。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更換。

其任職滿十年以上者。解職之後。給予養老金。其詳以市規則定之。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收入財產公債

第三六條 特別市對於各市鄉土地。依其價格。得徵收土地附稅。其額以地價千分之五爲限。但在地價未經估計以前。每畝徵收一角至二元。其等次及徵收方法。由特別市議會按照各該市鄉現況規定之。

各市鄉地價。應組織估計地價委員會估計之。其組織及細則。由特別市議會定之。

前項估計。除第一次外。每三年估計一次。

第三七條 特別市因地價之增加。得徵收地價稅。其稅率以每三年估計時增加之地價額百分之十爲限。

第三八條 特別市得以個人或團體之志願。收受特捐。

第三九條 特別市因市民之請求爲執行事務時。得徵收手續費。

第四〇條 特別市得自行辦理公用事業。或將此等事業特許商人承辦。或委託商人經理。

第四一條 特別市公產。非經市議會之議決。不得處分。

第四二條 特別市爲公用事業。或其他工程。得以土地公用徵收法收用土地。

第四三條 特別市於其公用事業。或公共營造物上。得徵收使用費。

第四四條 特別市得由市議會制定規則。管理碼頭堆棧之使用。並得就江海沿岸

自行創辦碼頭堆棧。

第四五條 特別市得由市議會議決發行市公債。

第二節 預算決算

第四六條 特別市市長應在市議會開會前兩個月將經費收支編成預算案。提交市議會議決。

提交預算案時。市長應將市公產編成表冊。註明價目或息金。一律提交市議會。

第四七條 特別市經費之出入應嚴格按照預算執行。其有預算外之支出。應先得市議會之同意。

第四八條 預算中之款目或數目。市議會不得增加。

第四九條 特別市經費出入應由市議會於開會時推定代表五人。每月檢查一次。其推定方法。由市議會定之。

第五〇條 特別市市長。在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之內。應將上年度經費出入。編成決算案。連同細賬。提交市議會審查議決。

審查時。市議會得另請會計專家幫同檢查。

第五章 其他行政

第五一條 特別市爲保護地方治安。得以統一方法組織保衛隊。就各市鄉有職業之市民中徵募之。其徵募方法。由特別市與各市鄉協商後。以市規則定之。

第五二條 特別市爲保障行政之尊嚴與效力。得自辦警察。

第五三條 特別市爲和解市民之爭執。得設民事公斷處。其組織方法。由市議會定之。

公斷處之公斷程序。依現行民事公斷條例行之。

第五四條 特別市爲執行罰則。得設置懲罰委員會。其組織方法。由市議會定之。

第六章 選舉

第五五條 特別市議會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行之。

第五六條 特別市每年應調查合格市公民一次。製成市公民冊公佈之。

第五七條 特別市公民。應於選舉期前三個月內兩個月前。向市政廳選民註冊處。或各市鄉分處。自行填寫姓名年歲職業住址於登記冊。

第五八條 特別市應由市長組織候選人資格審查會。候選人名單。應在選舉期前一個月。提交該會審查公佈。如有認為不合資格者。得以書函質問。由該會聲敘理由決定之。

第五九條 關於選舉方法及選舉舞弊之處理。另行規定。爲本公約之附件。其規定方法及修改方法。與本公約同。

第七章 附則

第六〇條 特別市區域內各市鄉之現行組織。得由特別市依市規則成立之方法決定。後並經關係市鄉之同意變更之。

第六一條 特別市爲內外人雜居之便利計。得舉辦特種市村。其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六二條 本公約由臨時市議會議決後發生效力。並陳報官廳備案。

第六三條 本公約之修改。須由特別市議會議員過半數之提議。經議員全額三分之二之通過。方得成立修改案。修改案成立後。應由特別市董事會組織市公約修改會。

市公約修改會之組織法。由特別市議會定之。但修改會會員中。特別市議會議員不得過全額三分之一。

第六四條 特別市公民第一次之調查。自本公約議決之日起。至遲應於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終了。在調查未竣以前。應由臨時市議會選舉臨時市長及臨時董事。臨時市議會之任期。以正式市議會成立之日爲止。臨時議長及臨時董事之任期。以正式市議會選出正式市長及董事之日爲止。

●附淞滬特別市議會之各市鄉應選代表數

縣名 市鄉名 人口數 市鄉代表

淞滬特別市議會之各市鄉應選代表數

淞滬特別市議會之各市鄉應選代表數

上海縣

上海市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蒲淞市

一（因報告未到故人口數未填）下同

法華鄉

二九二七五

二

引翔鄉

一

漕河涇鄉

一八〇〇〇

一

閔行鄉

二三〇四五

二

顯橋鄉

九二四二

一

北橋鄉

八六七五

一

馬橋鄉

二一八八四

二

曹行鄉

一

塘灣鄉

一

陳行鄉

六六八八

一

三林鄉

一

楊思鄉

二〇八九六

二

塘橋鄉

二四二五五

二

洋涇市

六四〇〇〇

三

高行鄉

二一四三四

二

陸行鄉

四〇〇〇〇

二

寶山縣

寶山市

一三五九〇

一

羅店市

五四九九七

三

吳淞鄉

二四七四一

二

殷行鄉

一三九八四

一

江灣鄉

一一三〇七〇

四

楊行鄉

三三四三二

二

附淞滬特別市議會之各市鄉應選代表數

附淞滬特別市議會之各市鄉應選代表數

劉行鄉	一三二八七	一
彭浦鄉	二五七一六	二
大場鄉	二七二一八	二
眞茹鄉	二五四七五	二
高橋鄉	二九一六五	二
月浦鄉	一五七四四	一
盛橋鄉	一〇七三五	一
廣福鄉	九六四二	一
上海寶山縣 閘北市	三〇〇〇〇	八
川沙縣 川沙市	四五五五	一
長人鄉		一
高昌鄉	二八九六八	二

八團鄉 二六三七五 二

九團鄉 一

南匯縣 遠北市 五三四六六 三

太倉縣 瀏河鄉 四二五六四 二

總計 八三

●附法律家私擬上海市制草案（胡暇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制專適用於上海特別市。由中央政府厘訂公布之。

第二條 凡現行法令於本制不相舐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本市行政區域規定如左。

甲 區域大半現成市街者爲市區。計共十六市區。滬南一區。滬南二區。滬北一

區。滬北二區。滬西一區。滬西二區。浦東。洋涇。江灣。吳淞。大場。羅店。瀏河。真茹。閔行。漕河涇。

乙 區域大半尙屬鄉村者爲鄉區。計共十鄉區。引翔。顯橋。楊行。劉行。塘橋。盛橋。

殷行。高橋。彭浦。（編者按本條舉數爲十而列舉鄉名僅九當有訛）

第四條 本市行政區域應時勢之需求得由中央政府變更之。

第五條 本市經規定爲特別行政區域後凡鄰接各境均立界石不相侵犯。

第六條 本市行政區域全圖由市政廳編制印行如遇有變更時應即訂正。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本市行政範圍規定如左。

一 市街碼頭。橋梁。溝洫。之修築。其他土木工程。

二 飲料。食品。電氣。煤氣。船舶。車輛。儲棧。銀行之設備。監理其他公共事業。

三 公共衛生與娛樂事項。

四 公共安甯秩序及防維水火事項。

五 教育。職業。社會。風紀。慈善等事項。

六 市產設置管理處事項。

七 房產稅。營業稅。碼頭捐。車船牌照捐。附加稅。登記費。等之徵收。及市公債之募集事項。

八 市民戶籍商業牌號公共團體之編查登記事項。

九 其他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及市行政範圍內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本市行政事項。悉由市會議決。交付市長執行。如有涉及國家或省行政範圍者。應即停止依法解決。

第九條 無論何項軍隊或軍艦。不得以暴力侵入本市行政範圍。違者以紊亂國憲論。

第十條 如遇有暴力侵入市區時。市長得命警隊解除其武裝或拘捕之。分別驅逐

出境。遞解懲辦。

第四章 市行政組織

第一節 市政廳及市政分所組織大綱

第十一條 市政廳由市會市長及參事員組織之。

第十二條 市長市會議員及參事員由市民選舉之。市選舉會選出市長時。陳請中央政府重加任命。

第十三條 市政廳依政務之區別。特設左列各局處理之。

一 行政局。掌管機要印信文牘布告紀錄編纂其他文卷事項。

二 登記局。掌管市民戶籍生死婚嫁商業法團牌號及車船牌照。特種營業執照。與市產設定移轉消滅等之編查立案清冊給照。其他登記事項。

三 財政局。掌管預算決算稅捐徵收公債募集會計出納及市產之設置保管處分。其他關於稅款事項。

四 工程局。掌管市街規劃道路橋梁碼頭航線公園廁所溝洫等之測繪敷設修築。其他土木工程。

五 事業局。掌管食水電氣煤氣糧食典當貸棧儲蓄銀行船舶車輛其他交通公共事業之設備監督事項。

六 教育局。掌管學校圖書館博物院幼稚園體育場演講所之設備糾正改良。及風俗薰陶德性涵育藝術促進職業指導等事項。

七 慈善局。掌管貧病之救卹災歎之賑濟婦孺之保育小本經營之扶助小工平民之儲蓄保險又工資房租利率之調劑其他社會慈善事業。

八 治安局。掌管站岡巡邏偵查警備消防。與非法營業之取締。善良風紀之維持。及全市之安甯秩序事項。

九 衛生局。掌管垃圾之清除飲食品之檢驗與住戶工廠菜市劇場醫院殯舍廐房屠場之取締改良。及種痘防疫其他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四條 各局視事務之繁簡設常任參事員一人至三人。由市長就當選參事員中指派之。主管局務。

第十五條 各市區設市政分所。視事務之繁簡設佐理員若干人。由參事會協定遴選幹才陳請市長委派。非有故犯不得輕予更調。

第十六條 各局及各分所之繕寫翻譯傳遞勞役等事務。得酌雇書記譯員公役若干人充之。

第十七條 佐理員及書記譯員公役等之薪資由市政廳定之。

第十八條 各局及各分所辦事細則。由市政廳自定之。

第二節 市長

第十九條 市長執行一切市政。並爲市會參事會議長。

第二十條 市長受中央政府之監督。有代政府執行行政務之權。凡市與第三者訂約或涉訟時。市長均爲政府代表。

第二十一條 市長對於市會議決事件。應於七日內公布之。

第二十二條 市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局首席常任參事員暫行兼攝。至改選後爲止。

第二十三條 市長任期二年。自受任之日起。改選市長。其任期仍按前項三年計算。

第二十四條 市長每月俸給三百元。公費二百元。兼任議長不另支薪。

第二十五條 市長執行職務違法或溺職時。中央政府或據市會之糾彈。交平政院審議。分別停職一月至三月。情節重者解職。但私罪於解職後歸案懲辦。

第三節 參事員及參事會

第二十六條 參事員額。按十六市區各選出二人。十鄉區各選出一人。共四十二人。候補員額同。

第二十七條 參事員任期不一。每逾二年。改選三分之一。以抽籤法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事會每月開議一次。由市長先期三日通告召集之。遇有緊急事件。

市長或據參事員五人以上之要求得臨時召集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參事會以出席常任參事員及參事員過半數爲法定人數。其表決以法定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行之。

第三十條 參事會對於市會議決事件有異議時得於五日內申敘理由。咨交市會復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三十一條 常任參事員每月俸給二百元。公費一百元。參事員每次會議出席費二十元。臨時會議同。

第三十二條 常任參事員如有瀆職或劣跡已著者。市長得先解其局務。付參事會議分別停職除名。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停職。至多不得逾五次會議。

第三十四條 遞補參事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三十五條 會場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六條 參事會議事細則由參事會自定之。

第四節 市會

第三十七條 市會議員額按十六市區各選出三人。十鄉區各選一人。共五十八人。候補員額同。

第三十八條 市會議員任期三年。自當選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議員辭職或因故出缺時。就候補人中依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四十條 市會議員同時不得兼任其他議員參事員或自治員。及行政官吏。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會議員。

第四十一條 市會議事範圍如左。

- 一 議決市單行條例。但以不牴觸現行法令爲限。
- 二 議決市預算決算及特別收支。

- 三 議決市稅捐及規費之徵收。但以不牴觸現行稅法爲限。
 - 四 議決市公債之募集。及於市產有負擔之契約。
 - 五 議決市產之設置管理處分事項。
 - 六 議決市公共事業之設備監督及公衆集合場所之建築經營方法等。
 - 七 市長提交及依法令應由市會議決事項。
 - 八 答覆市長諮詢事項。
 - 九 受理市民關於市政請願事項。
 - 十 對於市長建議事項。
- 第四十二條 市會定期會。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行一次。每次會期爲二十日。但議案繁劇時。各得延長十日。
- 第四十三條 如遇有特別緊急事項發生時。得由市長或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前項臨時會期。至多不得逾十五日。

第四十四條 市會非有議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行之。

第四十五條 議長排列議事日程。維持議場秩序。不加入表決之數。如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四十六條 議員有五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議員當場提案。復經列席議員十人以上之贊同者。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四十七條 市會議員對於執行市政有疑義時。得以七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市長。限期答覆。

第四十八條 議員對於市長答復仍認為不得要領時。得咨請市長自行到會。或派常任參事員到會。明白解釋。

第四十九條 市會議決市長因違法或瀆職應加彈劾者。隨即陳報中央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議員遇有涉及自身或其親屬之事件。開議時須行迴避。

第五十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市會允許不得逮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議員亦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市會議事除應守祕密外均公開之。

第五十三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職。議員無故不出席延至十日者除名。議員用市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分別停職除名。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停職至多不得逾十五日。依出席議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五條 市會議員開會時每日車旅費十元。臨時會議同。休假日不扣。

第五十六條 市會所有記錄文卷整理議場等事項由議長指定市廳職員兼充之。

第五十七條 市會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市會自定之。

第五章 市選舉

第五十八條 市民具左列資格者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 一 住居本市二年以上者。
 - 二 年齡二十五歲以上者。
 - 三 有正當營業者。
 - 四 能解釋各條文理者。
 - 五 年納市稅捐二元以上者。
 - 六 未喪失國籍者。
 - 七 未褫奪公權者。
 - 八 未宣告破產或禁治產準禁治產者。
 - 九 無神經病及鴉片烟嗜好者。
- 第五十九條 左列人等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役軍人及警察。
- 二 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國會省會議員參事員。

三 市內小學校教員及各校肄業生。

四 承攬市工程及經營市交通公共事業之人及其關係人。

五 辦理本屆選舉之人。

第六十條 市長之候選人。各區應通全市平日信仰確能勝任者。用無記名投票。彙總計算。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當選人接受選任證書。不得無故辭却。否則以次多數者爲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參事員及市會議員之選舉。各區應通全市連記應選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人。次多者爲候補人。

第六十二條 每屆選舉。除第一屆另行組織籌備外。嗣後均於任期未滿前三個月內辦理之。市長出缺之選舉會。隨時組織之。

第六十三條 選舉會以市長及參事員十人以上。市會議員二十人以上。與各分所佐理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六十四條 選舉監督。由市長自任。各區由市長派參事員或佐理員充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有爭執時。除依其他選舉訴訟一律辦理外。悉由中央政府解決。

第六十六條 選舉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八條 本制如有應行增訂修改之處。得陳請中央政府復核行之。

●韓省長電

市總董李平書先生並轉沈信卿袁觀瀾阮介藩趙厚生沈聯芳姚紫若黃任之張君勸陸伯鴻姚子讓先生公鑒。查上海市場。甲於全國。人戶衆庶。事業殷繁。亟應設置市政機關。以謀發展。茲定於上海設特別市。並請諸君爲籌備委員。除電部備查外。其區域如何劃分。機關如何組織。職權如何分配。務希會同籌備。妥速擬定。呈候核奪。仍將籌備日期及刊用鈐記。先行具報備查。公牘隨發。韓國鈞豔印。

●李總董復電

南京韓省長崇鑒。豔電敬悉。已邀電列諸君集議。俟議有辦法。卽行電復。鍾珏叩世。

●李總董等致段執政電

淞滬特別市籌備總董李鍾珏等致南京盧宣撫使韓省長。上海吳總長張軍長。杭州孫督辦等電。本日爲籌備淞滬特別市事。致段執政一電。文曰。北京段執政鑒。前讀上月十五日明令。上海定爲永不駐兵區域。公之爲滬上市民計。至深且遠。嗣奉韓省長豔日電令。定上海爲特別市。並付鍾珏等以籌備之責。江日又續奉公函。同前由鍾珏等分屬淞滬市民。鑒於特別市之進行。關係江浙和平大計。情勢迫切。不容瞻顧躊躇。卽於東日集議。議決名稱區域等綱要若干條。電陳韓省長轉報中央在案。鍾珏等竊維淞滬爲租界毗鄰。外繫國際觀聽。內爲商業總匯。今後必與歐洲自由都市之地位。俾市民盡量發展。始可永弭兵禍。而商人乃得安居樂業。敢本此義。歷舉根本原則二條。第一淞滬既爲不駐兵區域。其治安之職。商民自行擔負。第二淞滬市之根本法。由

本籌備處擬定後。經各市鄉同意施行。鍾珏等所以敢爲是請者。則以全國解紐之秋。中央苟藉口法制權之所屬。甚或有人視茲爲利途。徒使淞滬市政隨潮轉移。而引起各方之猜疑。殊屬無益有害。爲久遠計。惟有一切悉聽市民自由處理。則市民之自爲計者。必較他人之代謀爲周至。而公之愛護滬局之心。得以澈底實現矣。敢布區區。伏乞鑒納等語。淞滬特別市關係國際觀聽。全國商業將來如何進行建議。發展自治。仰賴鼎力扶持。推誠賜教。至深感禱。李鍾珏沈恩孚袁希濤阮尙介趙正平沈鏞姚曾綬黃炎培張嘉森陸伯鴻姚文柵王棟支。

●李平書致北京虞洽卿電

北京勸業銀行轉虞洽卿先生鑒。韓省長聘任先生籌備淞滬特別市。現正起草擬章。一切望維持。鍾珏歌。

●虞洽卿復電

總商會轉送李平書先生鑒。歌電悉。德今晨到京。淞滬區域。政府業已規畫商埠。並任

命慕老爲督辦。以德副之。此事造端宏大。自問殊難勝任。幸有慕老督率。惟當勇力從事。韓省長計畫特別市一節。慕老現正在津。統俟回京後商陳執政核定。再行奉復。和德陽。

●韓省長致特別市籌備會李平書等電

籌設特別市一案。前於艷豪兩日電達內務部在案。茲准灰日復電開。艷豪兩電均悉。淞滬市市政編制大綱。業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交法制院核議在案。特復等因。除電復內務部。灰電敬悉。上海設置特別市一案。已據籌備會擬具章程劃定區域。呈由本署即日咨請查照核辦爲荷等語。譯發外。特達。韓國鈞真印。

●淞滬市政協會致執政電

北京段執政鈞鑒。淞滬市政重要。政府正在擬具條例。人民盼望綦殷。乃報載魚日命令發表淞滬商埠督會辦。名實不符。羣深疑訝。本日由上寶兩縣縣議會市鄉議董兩會暨農商教各法團組織淞滬市政協會。公決懇請令飭內務部將淞滬市政條例卽

日公布。以慰輿望。淞滬市政協會臨時委員李味青。俞惟珏。陳懷安。沈錫圭。鍾人傑。楊心正。陸懋德。叩庚。

●特別市籌備會請緩布市制電

北京段執政各部鈞鑒。淞滬特別市包括原有市鄉甚多。情形複雜。本會按照籌備程序。組織特別市臨時市議會及特別市公約起草委員會。均經報省咨部在案。現在市公約草案。已由該起草員等親履各市鄉調查實況。鄭重草定。擬即擇日開特別市臨時市議會。詳加討論。逐條議決。當可適合地方情形。以符人民公意。一俟議決後。仍當報省咨部。候中央核准施行。報載市制即提閣議。請從緩頒布。免起地方誤會。以期增進與中央合作之感情。淞滬人民幸甚。淞滬特別市籌備委員會李鍾珏等叩箇。

●商埠會辦虞洽卿先生之談話

今日承蒙歡迎。萬弗敢當。市政條例目下尙未公布。雖大體已定。而政府作事能否不再更變。尙不可知。此項條例。曾經兩次提出國務會議。因有爭執。改交法制院修訂。亦

以尙須斟酌。故未發表。據余個人所見。以爲市長民選。實係市政精神之根本。否則余等雖膺督辦之空名。亦難有所建樹。此次洽卿返滬。頗有人以未急遽發表意見爲責者。實則余意以事在實行。空談無益。故須俟接洽就緒後。再行宣布。今日既承諸君垂詢。謹將經過情形一報告之。自戰事以後。洽卿卽欲辭商會會長之職。以爲徒尸其名。枯守在商言商之旨。一無作爲。實不願再事敷衍。嗣經會董會再三挽留。以爲倘欲有所作爲。不妨共負其責。因之遂有廢使撤兵遷廠之三請求。本年正月初三日。余動身赴甯晤吳自寧總長。促其來滬結束兵工廠事宜。蓋是時明令亦已發表矣。嗣卽轉車入京。到京之期。爲正月十五日。而督會辦命令。則十四日卽已發表。見段後。卽述上海商埠事宜。并報告兩度戰事中。各路商聯會及閩北慈善團之收容潰兵。銀錢兩公會之墊借給養。均極有力。嗣談上海事。余謂政府果有心辦理上海商埠。則非將上海完全放棄不可。段當卽允許。是日談話。自四時至七時半止。達三小時之久。嗣內務部卽提出章程。惟其所規定。權限極小。似以前之商埠局。并將商埠與市政混合。余卽告龔

以此種規定。是否欲借商埠之名以愚弄上海人。否則非劃分清楚不可。龔亦無異言。後晤法制院院長姚震。結果亦佳。斯時上海方面亦漸有動情。函電紛來。有主依廣州市成規者。有主照青島辦法者。惟余以爲此種主張。亦似有誤會。蓋廣州市長爲省長所委任。青島則尤爲政府所委任。與民選根本不容也。現在所擬之條例。約有一百餘條。督辦權限極大。可以調動隣近之海陸軍。而市政之權。則完全屬諸市長。故對選舉市長。務須加以注意。至關於經費一層。督辦純粹爲中央委任之官吏。經費自應由中央撥給。市政爲地方事業。當然應在地方籌措。界限至爲分明。至組織督辦公署。目前亦尙多困難。如中央地方及江浙兩省當局。均須經數次接洽。又若道尹公署及縣公署。某擬請其遷出商埠區域以外。但以此舉實行爲難。故決定雖准其設置機關。係另一問題。司法機關。則純粹獨立。余等擬設一高等法庭。以爲公嚴之上訴機關。惟此事尙未決定耳。條例既未頒布。各方尙待接洽。故余於返滬時赴甯謁盧韓。昨又赴杭謁孫。結果均佳。在津遇張學良時。張亦極贊成。余請其須時時幫忙。蓋上海現尙駐有張

軍長宗昌軍隊。而各種機關。均其指派。此事亦待張宗昌南下後商議。方可決定。區域問題。南翔及松江人民均派代表赴京。請求劃入。余告以諸君此舉用意。無非爲不駐兵。將來商埠條例。擬主張百里以內不得駐兵。則南翔松江當然亦可蒙其利也。至洽卿此次奔走各方。無非以中國有兩大污點。卽租界與治外法權是。租界問題。因內地市政不修。且有擴充趨勢。故非自行整頓。不足以挽回。至商團事件。則擬以法租界扣留之鎗械爲基本。接洽已有頭緒。鴉片問題。亦務盼各界思一救濟辦法。洽卿力所能及。誓當力爭。市長民選。余與慕老已有成約。不濟則願以去就相爭。蓋余等非無飯吃者。何必再來做此無益之事哉。市長籌備選舉時期。大約定爲六個月。現在成事之初。任何事不可不力爭。爭之於先。則以後辦事始能得手也。

●虞洽卿對於淞滬商埠之意見

淞滬商埠會辦虞洽卿對於商埠區域曾經表示意見。其主張擬以上海爲中心。周圍三十里以內。如南翔。閔行。吳淞。浦東。均劃入上海市場。繞市場之四周。修築一闊大之

汽車路俾使交通上得以連貫。至上海兵工廠問題。將來應由陸軍部派員與上海總商會點查清楚後。招集商股。開設一製造汽車工場。如有餘力。再附設製造商用品機器廠。招股辦法。純照公司條例。由商人承募。兵工廠地皮寬大。除作兩種工廠外。餘地可由商承買。改爲堆棧碼頭。因其一面瀕江。一面近滬杭南站。運輸甚爲便利。上項計畫。行將提出草案。交內務農商陸軍三部核議決定云。

●虞洽卿力爭市長民選注重內務工程

淞滬商埠會辦虞洽卿君云。予此次北上。對於淞滬市政問題。首請政府須將市政權限完全付諸淞滬市民。苟此點不能辦到。決以去就爭。至於商埠督會辦之設置。原係過渡性質。將來市政條例確定後。卽須籌辦民選市長。市長一經產生。商埠督會辦卽不成問題。至於商埠條例。尙在擬議之中。而主點之偏重市民權限。可無疑義。關於淞滬特別市之區域。刻正考慮。就予個人意見。當就名義確定之範圍。不能太泛。如松江如南翔等之劃入與否。尙須斟酌。現在各地方紛紛要求加入特別市範圍之用意。在

懼兵禍。苟純爲此點。則不駐兵之地點。應予擴大。予意離淞滬百里以內不得駐兵。則此種要求自可不必。督辦公署之設備。原擬設八處。現定六處。

一 總務。

二 交涉。

三 官產。

四 衛生。

五 內務。

六 工程。

予在京時。與孫慕老約。就予材能所及。將來注重內務工程二項。蓋內務包括市選。予志在爭到與特別市根本有關之市民權。故須實踐市民選舉市長。庶爲特別市之真義。至於工程關係市政。頗爲重大。如築路浚河造橋及各項建築事宜。能一一按市民需要。盡量發展。則市民庶能享受實益。市政前途始克有望云云。

青浦請加入特別市理由書

一月十五日執政政府有淞滬永不駐兵之命令。韓省長乃因以規定上海爲特別市。今特別市之籌備會已組織就緒。一切在集議進行之中。惟區域之範圍。尙未可謂確定。就事論事。今日之籌備特別市。果依據何種制度。以斟酌損益。今日劃入特別市中之四十市鄉。又用何項爲標準。而加以去取。蓋接近此特別市。而可廁於附庸之列者。固不止此四十市鄉已也。卽我青浦。亦有加入特別市之可能者也。茲揭其理由如左。

一 關於歷史上者。溯青浦之置縣。在明嘉靖二十一年。蓋析華亭縣之西北境。修竹華亭二鄉也。上海縣之西境。新江北亭海隅三鄉地。并合而成焉。萬歷六年。復析上海新江鄉之未盡者。益之以歸入特別市中。此固合乎由分而合之至理者也。

二 關於地理上者。青浦爲淞滬往來之孔道。萬一東南復有戰事發生。青浦仍不能脫離危險。滬市更近在咫尺。其能毋吁食乎。吾人心目中大都視上海

爲安全之地。一有危難。必羣趨而齎集焉。其實所謂安全者。不過租界彈丸地耳。特別市成立之後。其自衛之能力如何。姑不論。而彼軍隊之目光能否尊畏之與租界相等。誠難知之數已。故爲屏衛滬市計。青浦實必爭之地也。

三 關於兵事上者。夫青浦之何以得爲要害。則以有淞滬關係使之然也。滬爲滬軍之大本營。且有兵工廠在。而松屬滬杭之中心。得此則淞滬之聲氣可隔絕而不通。而我青適介於其間。爲雙方往來之孔道故也。此後或有戰事。爲兩軍戰略上所必爭。則青浦必因要害而先受楚毒。故非使青浦脫離危險。則淞滬亦必不能安全也。

四 關於物產上者。青浦有七十二萬餘之田畝。產米之額數。年在二百萬石以上。菽麥豆棉之產亦夥。上海本非產米區域。民食問題悉恃外來之供應。自今以後。市場必日闢益廣。居民必日更加多。青浦包入市中。平時取攜既便。卽有事故。亦不至以運輸路絕。而陡起恐慌。他日汽車火車通行以後。則市

面不難一躍而增繁盛。此尤與特別市之前途至爲重要者也。

●南匯加入特別市之理由書

溯自江浙之役。淞滬首當其衝。欲懲前以毖後。宜改弦而更張。此特別市之所以組立也。顧名稱雖已確定。區域尙待劃分。於是附近各邑。請求加入者不一而足。然同此附近。同此請求。惟我南邑。則理由尤爲充分。謹將上南兩縣互相關係之點。縷陳於左。

一 歷史上之關係。查上南原屬一縣。自清雍正三年。分上海浦東地長人鄉爲南匯縣治。又於嘉慶十六年。分南匯十七保二十保之十一圖及二三場之八團九團爲川沙廳界。則是上南川本是一家。向也由合而分。今也由分而合。誰曰不宜。如骨肉然。上則其母也。南則其子也。川則子之子也。旣屬痛癢之相關。斷無棄取之可言。此則南邑之宜加入特區者一也。

二 地勢之關係。查上南轄境。犬牙相錯。如遠北市之龍王廟等處。周浦市之中心河等鎮。所在皆是。不勝枚舉。他若浦以東之杜行鄉。浦以南之太平鄉。不

過一水之隔。與上境之周家渡。楊家渡。初無或異。合之則血脈皆貫。析之則呼吸不靈。其理顯然。安可以咫尺之間。而成秦越之阻哉。此則南邑之宜加入特區者二也。

三 軍事上之關係。查南邑境地。西則接黃浦。東南則皆瀕海。苟無軍事則已。如有軍事。與上海有莫大之影響。例如去秋之役。兵則由太平橋而攻閔行。械則由泥城角而運滬上。此其明證也。况沿海各處。隨在可以渡兵登岸。倘不納諸市區之範圍。加以駐兵之拘束。則東顧之憂。其何能免。此則南邑之宜加入特區者三也。

四 交通及實業上之關係。查上南二邑種種事業。皆有聯帶之關係。除上南汽車路。由周家渡而達周浦。今且將由周浦而至沈莊。已成顯著之事實外。他若紗廠之棉。水產之魚。南邑重要物產。供給上邑需用者良多。一旦歧而爲二。不相統屬。其不利之弊爲何如哉。此則南邑之宜加入特區者四也。

總上理由。自應將南匯全境歸入特別市區之內。有斷然者。前僅以遠北市隸諸版圖。而其餘各地。屏諸域外。則恐於行政上。既不便利。於軍事上。尙未安全。我上南兩邑。固所謂唇齒之邦也。利害所在。無不相同。敢布腹心。惟諸君子實圖利之。倘蒙顧及全局。從而嘉納之。則轉危爲安。豈特海隅下邑之幸已哉。南匯縣議事會議長黃報廷。縣參事會參事員許言。縣教育局局長徐守清。縣款產處處長唐其寅。縣商會會長楊鼎盛。縣教育會會長宋寶仁等公啓。

◎孫寶琦代表顧允中之市政談

顧氏云。孫督辦認商埠與市政完全爲兩問題。政府既下令改設淞滬商埠。則督辦署自應即日組織成立。所有市政。暫由督辦署掌管。將來地方上能將市民選舉等一切市政事宜辦有頭緒後。商埠督辦署自當將市政權歸諸市民。目下不過作一過渡機關。並非商埠督辦署成立後。淞滬市政權即落於官吏之手。而市民無過問之地位也。或問現今淞滬特別市籌備會所擬之市政公約。將來擬就後。政府能否採用。顧君云。

內務部對於淞滬特別市籌備會尙未有如何表示。不過該會所擬之公約。如能得多數市民之同意。自可參用。如爲多數市民所反對。則亦祇可另行擬定。或採納其他民意的市政機關所擬之公約。亦未可知。總之孫督辦對市政公約。總以民意爲趨向。決不爲二三人所左右云云。最後顧君又云。改組市政第一要素。仍當有自衛能力。並須有實在的自衛機關。如保衛團商團等。如能以身家殷實者任其事。尤爲有益。因富有家產者辦理自衛事宜。較有切膚關係。

●楊天驥之談話

楊天驥氏云。現孫督辦在京。對於商埠條例內有兩點必須爭執。一爲警察局督辦。不僅有指揮權。並應有委任監督權。二爲司法局。須有改革司法之力。將來擬將淞滬司法根本刷新。先設立特別市高等審判廳。以爲收回租界司法權之預備。並將根據洋涇浜章程。恢復租界公廨屬於中國高級司法署之制。關於市自治問題。慕老亦主張普通選舉。故法制局於督辦條例之外。亦另擬有市自治制。

●沈信卿氏注意市鄉自衛能力

沈君略謂淞滬特別市之組織。第一須有財力。第二須有人才。第三須有自衛之能力。自衛者何。卽保衛團等之組織。而後始能畫定區域。惟區域之大小。全視各市鄉之組織。方能確定。今日開會。希望各縣代表將各本鄉之財力及人才。並自衛方法。趕速調查組織。報告本會。以便核定區域。

●謝蘅臆上總商會書

竊查上海爲東南巨埠。華洋薈萃。是商業之重心。今奉明令。准改爲特別區域。概不駐兵。永久和平。可期實現。惟茲事重大。必須從長計議。因地制宜。爰就上海原有情形。參以各省商埠成規及現行自治。斟酌損益。以冀推行盡利。今就管見所及。詳陳於下。

一 區域。劃定區域。擬以舊制松滬護軍使轄境爲範圍。冠以松滬二字。較爲合宜。

二 組織。設置松滬特區商埠督辦一人。專辦地方一切事宜。並設會辦一人。協

助辦理。均由政府分別特簡。直隸中央。督會辦以下。設署長一人。管理署內一切事宜。並設警察廳長及港務局長。組織伊始。應先設立滬南滬北滬西吳淞浦東五市政廳。由地方工商業領袖及各法團共同組織。其餘各縣酌量情形。逐漸推廣。至市政廳長。應由地方推定。咨請督辦呈請中央備案施行。

三 地方稅。凡特區徵收各項捐稅。究與蘇省如何劃分之處。應由主管各部江蘇省長派員蒞滬。會同工商業領袖及各法團代表詳細商榷。期臻妥善。

四 公署經費。所有督辦公署經常費用。應由主管各部規定數目。通過閣議。由財部按月支撥。吳淞商埠局即行取銷。並將原設滬南閘北工巡捐局及浦東塘工局分別改組。即以原有徵收捐項撥充。至於另設滬西市政廳及收回港務局。自可徵收捐項。以資應用。

五 警察。凡在松滬商埠範圍以內。既不駐兵。必須擴充警額。方足以資保衛。所

有滬南滬北滬西浦東吳淞五處。亟應特設警察署。由警察廳長分別委任。聽候市政廳調遣支配。以資便利。至警察廳長。應由督辦呈請任命。

六 市董會。凡設立市政廳之區域內。就工商業領袖及各法團組織市董會。凡地方一切興革事宜。如改良司法。擴充道路。推廣警察。注重衛生。普及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等。均由市董會議決。咨請督辦分別施行。

七 設立商團及保衛團。各處地方遼闊。警察即予推廣。猶虞不給。應由各地紳商組織商團。以資捍衛。

八 其餘未盡事宜。應由市董會斟酌情形。咨請督辦隨時修正。以利推行。

●王燮功對於籌備滬市之意見書

淞滬特別市籌備會均鑒。貴會成立。實切欣賀。惟有不能已於言者。特別市之名稱。所以別於普通市而言。中國無市鄉制。有之惟蘇省。今淞滬改組。直隸中央。即與江蘇市鄉制不涉。則特別二字殊不稱。且名詞詰屈。鄙意宜定名曰淞滬總商市。市設市長。其

人選問題。應以如何爲合格。敢斷言曰。

一 須合於本市公民資格者。

二 熟諳兩國以上文字者。

三 於外交界著有聲望。而其外交之成績。爲本市人民所信仰者。

三者缺一。卽難勝任。蓋我人所屬望於此項市機關者。不僅在教育農工商衛生保衛等之自治事業。而重在外交政治。務在成立自由都市。以達於中外一家。法律均一而止。寢假而領事裁判如故。租界制度如故。甚而販賣烟土軍械如故。又何需此大規模之組織哉。是以市長問題。凡有下列之一者。絕對不可任其應選。

一 有鮮明之黨系色彩者。

二 曾任軍職者。

三 與此次戰事有直接問題關係者。

天下事得人則治。市長產生。自以民選爲宜。敬布區區。惟采擇是幸。順頌均綏。王燮功

謹啓。

●李祖虞對淞滬市政之主張

李祖虞發表淞滬市政問題。文云。淞滬人民遭此次兵禍。焚掠姦殺。備極慘酷。幸賴天佑。雙方軍事當局。視此爲緩衝地帶。俯念災黎。締約和平。於是兵廠改造。軍使廢除。設特別市制。永不駐兵。是實滬民血肉之代價。亦卽滬民自治能力之試驗。亟宜善爲利用。勿失良機。惟默察内幕。靜觀情勢。各方皆有利用機會。攘奪權利之野心。遂使市制之編訂。市區之劃定。財政之如何籌措。治安之如何維持。胥視爲緩圖。而惟兢兢於施政之人選問題。是爲本末倒置。仍屬獵官運動之變相耳。夫市政之施行。本應以市民爲主體。首當研究市制如何編訂。而後本於市制以產生施政人員。今關於淞滬市制。應否由中央編訂頒布。姑置不論。而市民要非無權參預。此滬上名流所以以籌備市政相號召者也。顧市制之中。關於施政機關之組織。實爲要點。其人員應由中央任命耶。抑應由市民公選耶。就正規言。當然應由市民之公選。而就現在情勢論。能否一任

市民公選而不生重大糾紛。則無論何人。不易輕斷。茲假令施政人員暫由中央任命。而當局之親昵。各方之推薦。亦必鉤心鬪角。互相爭持。仍足惹起糾紛。而招對方之忌嫉。勢必影響及於將來施政。愚意謂處今情勢。施政人員。莫若定額較廣。採用委員制。而去獨裁制。將各方推薦人員。悉予收羅。一切行政。純依多數決議。則各方爭競。得以平息。介於蘇浙。無嫌偏袒。而淞滬治安。庶可永保。近閱報載京外蘇人。迭相請願。均以人選問題爲言。所見不廣。徒滋紛擾。一得之愚。願與鄉賢共商權之。

◎周椒青等對商埠督辦意見

旅滬公民周椒青汪北平等爲淞滬商埠督辦問題發表意見云。淞滬各公團各報館諸公均鑒。閱報載京電政府議決任孫寶琦爲淞滬商埠督辦。虞和德爲會辦。而同時發現之淞滬特別市籌備會。以受江蘇省長之聘任。籌備特別市事宜。正在徵求公意。日前交通總長葉譽虎氏主張淞滬應定爲特別市。市長應民選。而淞滬人士對於此事。紛紛議論。莫衷一是。鄙意淞滬爲通商巨埠。五方雜處。關係全國商業外交。至大且

鉅。自非通盤籌算。不足認爲處置之適當。至人選問題。自非久歷商場。德隆望重。得外交界之信仰者。不克勝任愉快。但使選得其人。固不必戚戚焉。以政府之任命爲失策。苟非其人。卽不容斤斤焉。以民選爲得計。試觀遜清時代。官避原籍。而清廉之吏。亦所常有。民國肇造。省自爲治。而貪污之徒。轉難縷數。事實具在。可爲明證。一得之愚。聊備芻探。是否有當。想諸公明達。必自有相當輿論。以善其後也。

●周椒青等對淞滬市政人選問題之意見

淞滬各公團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日昨爲淞滬特別市人選問題。青等不材。略貢芻蕘。藉資採擇。頃讀報載法學家李祖虞律師對淞滬市政之主張一則。內有處今情勢。施政人員。莫若定額較廣。採用委員制而去獨裁制。將各方推薦人員。悉予收羅。一切行政。純依多數。俾各方爭競自息。介於蘇浙。無嫌偏袒云云。自來各項行政委員制。原勝於獨裁制。瑞士國且久用以解決全國一切政治。旣得收廣益集思之效。又可免專擅獨斷之弊。法誠良善。惟淞滬市施政人員。假採委員制。恐多爲難。查比來淞滬商民。有

自浙江僑此者。有自廣東僑此者。有自安徽僑此者。有自湘鄂贛魯晉直等處僑此者。其間以浙江廣東安徽山西爲最多。蓋不僅如李律師所謂介於蘇浙已也。揆諸情理。似非各利害關係省皆支配一人。不足以昭公允。然未免額數太多。致生窒礙。鑒於廣州總裁制僅數人。而內部已意見紛殊。實可寒心。鄙意淞滬市制編訂時。或設立法執行兩機關。立法部份。以各利害關係省之僑商中各推一人組織之。並定一相當稱謂。執行部份。則由政府派人。或由人民公舉。屏除私見。擇善而從。緣淞滬之商業外交。動輒影響全國。當不可忽視也。管蠡之見。伏願與全國賢達共商權之。此頌公安。周椒青汪北平同啓。

●趙宗預對於淞滬特別市意見

且華學校校長趙宗預發表對於淞滬特別市之意見云。淞滬市民何爲乎辦特別市耶。非對於現市制有不慊於心乎。淞滬市民不慊於現市制。何以必須辦特別市耶。非以特別市之職能。有以異乎現市制。而足以副市民之望乎。然則淞滬市民所不慊於

心者。果何事乎。兵禍之類仍也。鴉片之販賣也。衛生之不講也。教育之不振也。推之如路政。如體育。如戶籍。如娛樂。俱爲淞滬市民所急待解決者。求其能解決上述諸問題而勝任愉快者。惟有特別市。故特別市生於淞滬市民之需要。動機在市民。不在政府。淞滬市民之得辦特別市。如餓夫之得食。本不待督而辦之。惟恐不早。特別市之組織在中國誠爲新事業。然合淞滬市民之心思才力。不難得一完善之解決。而政府必設一督辦者。果何爲乎。且所謂特別市者。果何物乎。夫亦曰地方自治耳。地方自治之模範耳。既爲地方自治。則治理之權宜完全付之淞滬市民。不宜有政府委任之督辦。既爲地方自治之模範。則政府已承認淞滬市民有爲模範之資格。更不勞政府之越俎代謀。而政府必設一督辦者。其用意果何在乎。且督辦二字。名義頗崇。儼然有臨之在上之意。遑論淞滬市民。決不須有儼然臨上之督辦。而環顧全國。安得有一人焉。對於特別市之組織。有充分之學識。有豐富之經驗。堪爲淞滬市民之南針。臨之在上。儼然以督辦自居者耶。我爲此言。蓋表明淞滬特別市不須有督辦。苟有督辦名義來干涉。

淞滬特別市事業者。不問其爲誰。俱爲淞滬市民所反對。然則總市之成者。果何人乎。曰。有市長在。市長之產生。不必假手於政府。先由職業團體選舉若干人。一任市民及言論界之批評。職業團體爲正當集合。其所推戴者。當足以代表一部分之真正民意。貪佞者自不易倖進。更益以羣衆之批評。則貪佞者爲保持其假名譽起見。更不敢輕於嘗試。晉代之月旦評。其意可師也。羣衆批評之後。再由市民直接選定。則職業團體間之爭論。以泯而強有力之職業團體。亦不易壟斷。或曰。特別市之組織。果何如乎。我以爲宜分五局。局設局長。由市長委任之。(一) 治安局。(二) 教育局。(三) 衛生局。(四) 交通局。(五) 稅捐局。局下分科。視事務繁簡而定。大綱既立。細目易措。茲姑略之。至於監督之者。有淞滬全體市民在。監督機關。有議事會在。而我所不能已於言者。厥爲治安局之能力。淞滬市民飽嘗兵禍以後。恍然於欲保治安。須先有保治安之實力。欲保治安。須由市民急起自謀。市民不謀自保。而仰鼻息於他人。卽能保治安。已爲淞滬市民之奇恥。所謂保治安。不在治世而在亂時。治世之治安。不待保而已保。

亂時之治安。非強有力不能復保。治安局隸屬於市長之下。所以符市民自保治安之旨。苟無充分之實力。在危急之時。保市民之治安。則市民又何貴乎有治安局爲也。故我以為淞滬市民不能反對督辦而爲官督民辦之特別市者。恥也。淞滬市民不能發揮自治精神。樹全國之模範者。亦恥也。淞滬市民不能有充分之實力。保護此燦爛光華之特別市者。尤恥也。試金石當前。淞滬市民其奮起。

趙宗預對於淞滬特別市意見

法制

●廣州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一條 廣州市暫行條例適用於廣州市全部

廣州市全部區域以市區測量委員會所測繪之圖爲準市區測量委員會由省長組織之

第二條 廣州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惟已劃入廣州市之地域不得脫離廣州市區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條 廣州市爲地方行政區域直接隸屬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章 市行政範圍

第四條 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

(一) 市財政及市公債

(二) 市街道溝濠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三)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四) 市公安及消防火災水患事項

(五) 市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

(六) 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

(七)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

(八) 市戶口調查事項

(九) 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國家行政或省行政有重複或相牴觸時當隨時停止以

待依法解決

第六條 爲辦理第四條之各事項市政府得徵求市參事會之同意隨時增設特別

機關以管理之

第三章 市行政組織及其職權

第七條 市行政事務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執行之

第八條 市行政委員會對於市參事會議決有異議時得交參事會覆議如參事會

仍執前議市行政委員會應執行之

第九條 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及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十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市長由市民選舉之

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五年

第十二條 市長綜理全市行政事務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

第十三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左列各局專管之

(一) 財政局

(二) 工務局

(三) 公安局

(四) 衛生局

(五) 公用局

(六) 教育局

第十四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

第十五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徵收市稅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 經理市公債

(四) 收支市公款

(五) 估計民產價值

(六)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六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規畫新市街

(二) 建築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濠水道

(三) 取締各種樓房建築

(四) 測量全市公有及私有土地

(五) 經理公園并各種公共建築

(六)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七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管理市警察行政

(二) 編練市消防隊

(三) 編練市民自衛團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并維持市民風紀

(五)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十八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清除市街垃圾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酒樓食館戲院廁所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辦理戶口調查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并監督私立病院

(五)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六)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九條 公用局管理左列事務

(一) 經營監督電話電力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 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其管理

(三) 取締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肩輿及省河船戶橫水渡

(四)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及感化院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四) 經營市立慈善事業并監督各私立慈善機關

第二十一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行政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設祕書二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二十三條 設總務科直接隸屬於市長其科長由市長委任

第二十四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主管文牘及保存檔案事項

(二) 編輯印刷市政公報并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三) 管理庶務及收發事項

(四) 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二十五條 總務科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行政上級職員薪俸如左

市長 每月 五百元

局長 每月 四百元

其他職員薪水由市行政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市參事會

第二十七條 市參事會爲代表市民輔助行政之代議機關

第二十八條 市參事會有左列各職權

(一) 議決市民請願案咨送市行政委員會辦理之

(一) 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案件

(二) 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

第二十九條 市參事會與市行政委員會間權限上之爭執由省長裁決之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

(一) 由省長指派市民十人

(二) 由全市市民直接選舉代表十人

(三) 由商工兩界各分選代表三人教育醫生律師工程師各界各選出代表

一人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得爲無限制連任

第三十二條 第一屆市參事會於本暫行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參事員同時不得爲行政職員

第三十四條 參事員任內因事故不能履行職務時得依法選舉新參事員遞補之

第三十五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市參事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三十七條 市參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項得由參事會主席經參事員十人之同意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市參事員應領年金五百元由市財政局支給

第五章 市選舉

第三十九條 市選舉每年一度舉行以選出民選之參事員

第四十條 凡市民滿二十一歲并具下列資格者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一) 居住廣州市一年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能誦讀本暫行條例條文者

(四) 無神經病者

(五) 公權未經褫奪者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由選舉委員會辦理監督之

市選舉委員會由省長委任市民五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市選舉細則由市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第一種參事員名額每年遞減二名其缺額由市民選舉補充之自市

政施行後五年第一種參事員全數由市民選舉之

第四十四條 每屆選舉於前屆參事會任滿前一個月舉行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三種參事員由左列各機關舉出之

(一) 商界代表三人由總商會選舉之

(二) 工界代表三人由各工界團體聯合選舉之

(三) 教育界代表一人由教育會選舉之

(四) 律師代表一人由律師公會選舉之

(五) 醫生代表一人由醫界團體選舉之

(六) 工程代表一人由工程師會選舉之

第六章 市財政

第四十六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徵收左列各種稅捐

(一) 房屋稅

(二) 營業稅

(三) 碼頭稅

(四) 船牌捐

(五) 車牌捐

(六) 省政府特許徵收之附加稅及其他捐項

第四十七條 市行政委員得募集市公債其額數由省長批准之

第四十八條 每月之市收入支出經市行政委員會公布由市參事會審核之

第四十九條 因遇政變或特別災害收入不敷支出時市行政經費得由省長政府補助之

第七章 審計處

第五十條 設審計處辦理審計事項

第五十一條 審計處處長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審計處處長須具會計學專門學識或相當經驗者

審計處處長月薪四百元

第五十二條 審計處有左列各職務

- (一) 審查市財政收支之每月清冊及檢核各種收支單據
- (二) 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立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
- (三) 獻議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之改良
- (四) 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省長

第五十三條 審計處與市財政委員會間之爭執問題由省長裁決之

第五十四條 審計處處長承市行政委員會或市參事會之邀請得列席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或市參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十五條 審計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由省長頒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於施行五年後得由省長組織市制修訂委員會修改由省議會議決之

◎廣州市市行政辦事通則

第一章 市行政委員會

第一條 左列事項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或處理之

(一) 關於市行政政策及計畫事項

- (二) 關於市政單行條例事項
- (三) 關於各局及內部組織及其組織之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各局預算決算及臨時款需事項
- (五) 關於市政各種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各局職務範圍之疑點及不明統屬事項
- (七) 關於各局間爭執事項
- (八) 關於各局利弊之指陳及條議事項
- (九) 關於各局員司之作弊及不職事項
- (十) 關於各局長請假事項
- (十一) 關於各局擬訂之契約及超過五千元之購置事項
- (十二) 關於各局員司薪額及辦事公費事項
- (十三) 關於各局建議事項

(十四) 關於市參事會建議事項

(十五) 關於各局辦事章程細則之修訂事項

(十六) 關於其他未經規定事項

第二條 凡新市稅之徵收或市公債之發行有增加市民之負擔者市行政委員會於未實施前應徵求市參事會之同意

第二章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於每星期一及星期四兩日舉行其時間由市長酌定之

第四條 遇有特別事故市長認為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會議地點在市長辦公室或臨時由市長指定之

第六條 會議時非有會員五人出席不得開議

第七條 會員非因不得已事故并預經呈知市長時不得任意缺席

第八條 會員非經市行政委員會許可時不得連續缺席四次

第九條 會員因故不能列席會議時得派副局長代表出席

第十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秘書由市長指定之

第十一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事件由出席會員多數取決之

第十二條 凡表決議案贊成否認兩方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十三條 凡議案內附有條文或主席認該議案爲須經審查者附審查股審查之

審查股組織簡章由市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會議議事錄由出席會員於會議完竣時署名承認之

第十五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除承委員會邀請列席者外不許旁聽

第十六條 會議之經過情形得由市長發表之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舉手或投票法行之

第十八條 會議有關於局長自身問題時主席得令該局長暫時避席

第十九條 主席因事缺席時得出席會員互選臨時主席

第三章 市長

第二十條 市長有左列各職權

(一) 對外代表市政府

(二) 執行或令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

(三) 監督各局辦理事務

(四) 裁決及執行不及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臨時緊急事項但須於下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時交會追認之

(五) 經各局長之陳請任免各局副局長課長技正專員技士及其他領月薪百四十員以上之職員(副局長一職除公安局外餘五局皆裁去)

(六) 編造市行政全部預算決算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七) 編造每年市行政報告書呈報省長

第四章 局長

第二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各職權

- (一) 承市長命執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各事項
- (二) 掌理局內一切事務
- (三) 關於局內員司辦事成績應對市長負責
- (四) 除(副局長)課長專員技正技士及其他支領月薪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應呈請市長任免外得黜陟其他員司
- (五) 核定關於局內員司請假事項
- (六)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陳議於市行政委員會但有應須急行興革事項得陳請市長裁決執行之
- (七) 草定局內辦事章程細則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 (八) 劃行本局一切公文契約但有專章規定者應照章辦理

(九) 支配經市行政委員會准撥各該局需用之款項

(十) 編造本局每年報告書送呈市長

(十一) 編造每年預算決算書送呈市長核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五章 各局通則

第二十二條 各局之組織及其變更由局長議定提出市行政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局設(副)局長一人課長課員或技正技士專員若干人助理局

內事務

第二十四條 局長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局長暫行代理一切任務

第二十五條 各局(副)局長技正技士及專員應領薪額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各局課長月薪定額由一百五十元至三百五十元由局長呈商市長

按照該員資格經驗及該位置之輕重爲準以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局長以下各員司得於同局兼任二職但月薪不得超過三百五十元并須得市長許可

第二十八條 各局課員分三等一等月薪由一百元至百四十元二等由七十元至百元三等由五十元至七十元課員以下爲僱員其薪水由局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局課員名額及隨時裁加由局長呈商市長定之

第三十條 各課應有或應辦事務未經該局組織章程規定者由各該局長指定支配之

第三十一條 各局經辦事務由局長報告於委員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通則未經規定之其他事項得由市行政委員會隨時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通則得由市行政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通則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及市長公佈日施行

●市行政委員會審查股組織簡章

第一條 市行政委員會審查股以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交付之議案爲範圍

第二條 市行政委員會審查股股員由市長及各局長指派之

第三條 審查股股員以課長以上之職員充當

第四條 每次派出之股員須以對於審查之事件有關係之職員爲合格

第五條 市長及各局長每次派出之股員均以一人爲限

第六條 議案經審查後即由審查股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送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

秘書簽收

第七條 市行政審查股會議細則由審查股自定之審查股會議時以市長派出之

股員爲主席

第八條 本簡章市長得隨時修正之

●廣州市市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由省長委任之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依市選舉條例監督及辦理市選舉事務

第三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辦事務經多數委員決定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得僱用事務員若干名其名額與薪水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應領薪水公費由省長定之

第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辦事公費應先造預算冊呈請省長核准

第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事務完竣時裁撤之

● 廣州市市選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州市市參事員之選舉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廣州市暫行條例之第二種市參事員之選舉

第三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悉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四條 選舉日期由市選舉委員會決定呈由省長宣布之

第二章 選民註冊

第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三十日前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人名冊造具時將屬於各投票區人名分別編列榜

示各區

市民於選舉人名錄榜示後三日內遇有錯漏得親赴所屬區之選舉註冊所投報

更正逾期不能受理

第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兩個月前於各警察區署或其他地方設立選民事

務所辦理選民註冊事務

第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民註冊事務所設立之前十日須將註冊之詳細手續

票貼通告并同時將通告按戶派送之

註冊期間以二十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九條 市民到選民註冊事務所註冊時由註冊所事務員照章查明合格給予選舉憑證及推舉候選人票該市民須於憑證及註冊部簽名爲據

第十條 選舉憑證由選民註冊所事務員署名

第十一條 選民註冊所事務員職務如左

(一) 選民註冊所啓閉

(二) 決定請求註冊者之是否合格

(三) 掌管選民名冊

(四) 保持註冊所秩序

(五) 其他關於選民註冊事務

第十二條 市民因註冊事務不服註冊所事務員之決定時得於三日內親到市選

舉委員會投訴

第十三條 每選民得用推舉票推舉候選人一名

第十四條 凡得推舉票一百票以上者得彙齊該票造具推舉文書於選舉十五日

前交到選舉委員會經審查正確者得爲本屆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十日前將候選人姓名彙齊宣佈之

第十六條 推舉文書應載明候選人及推舉人之職業住址及所隸屬之選舉區

第三章 選舉投票

第十七條 選舉投票區由市選舉委員會劃定宣佈之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屆選舉時按區設立投票事務所每區應設投票所若干

處依選民人數多寡定之

第十九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隸屬各投票區之選民分別造具投票簿并製定

投票區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簿應載明選民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二十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製投票紙及候選人名單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二條 選民須親到投票并先繳驗選舉憑證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祇得領投票紙一張

第二十五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選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

人接談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事務完竣時投票人應卽退出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犯規則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間外應嚴加封鎖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事務員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掌管投票匭及投票簿投票紙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關於投票事項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二條 各區投票完竣時即日將投票匭送致市選舉委員會各依投票匭之

順序開票

第三十三條 開票事務由選舉委員親行監督之

第三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請廣州地方審判廳長官到場會同監視之

第三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三十六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筆畫模糊不能識別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七條 被選人以總票數計算得票數較多之十人爲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簽定之當選十人以外應依同樣手續決定候補當選人十名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應由市選舉委員會將當選人姓名榜示并分別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復願否應選其逾限不復者以不願應選論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址之日即視爲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第四十條 凡應選者由市選舉委員會給予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一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爲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該冊列載全數人員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二條 關於一區選舉舞弊不得牽涉別區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爲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五) 被選舉人未經註冊者

第四十四條 當選無效時已發給證書者應令繳還并將其姓名緣由宣示

第四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四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榜示後三日內向廣州地方審判廳起訴

第四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應當選而未與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四十八條 選舉訴訟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并以一審爲止

第四十九條 關於選舉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事完竣後之十日內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

告送呈省長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省長保存之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未備載事項或發生疑議時得由市選舉委員會隨時決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自市選舉委員會成立日宣佈施行

●市自治制

民國十年七月三日公布
大總統敕令第十六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城鎮區域爲其區域但人口不滿一萬人者得依鄉

自治制辦理

第二條 凡市分左列二種

一 特別市由內務部認爲必要時呈請以敕令定之

二 普通市除認定爲特別市外皆屬之

第三條 市之區域若境界不明由直接監督官署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市之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異議時由市自治會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定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四條 市爲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第五條 凡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制
及其他法令牴觸

第六條 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第七條 市公約及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八條 凡住居於市內者均爲市住民市住民依本制及市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九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一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市自治會會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一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三百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四 曾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被選舉爲市自治會會員及市自治公所職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高等小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一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不識文字者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五 現役軍人

第十二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地方之官吏

二 現任警察官司法官徵稅官

第十三條 凡被選爲市自治會會員或市自治公所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

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 三 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 五 其他事由特經市自治會允許者

第十四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市自治會議決於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章 市自治會

第十五條 凡市設自治會其會員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之市定爲十名滿五萬以上者每增人口一萬遞加會員一名但特別市至多以三十名爲限普通市至多以二十名爲限

第十六條 市自治會會員爲名譽職由市住民選舉之其選舉規則以敎令定之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市自治公所職員者不得

爲市自治會會員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十七條 市自治會會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期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市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前項會長互選規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十九條 會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會員中推舉臨時會長代理

第二十條 會員及會長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會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卽補選補選各員任期以補足

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會長因事出缺應卽補選其補缺任期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市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雇員二人或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

務其薪給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市長召集臨時會經市長認爲有必要之情事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由市長召集之但涉及市長之事項由會長召集之

市自治會議規則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市公約
- 二 議決市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 三 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四 議決市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 五 議決市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 六 議決市之募集公債及其他有負擔之契約
- 七 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
- 八 議決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九 議決市自治公所職員保證金事項

十 答復市自治公所及監督官署之諮詢

十一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市自治會送交市長執行

第二十六條 市自治會得議決以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事項委

託市自治公所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市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市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

署具陳意見

第二十八條 市自治會會議時市長市董區董或名譽董事員均得到會陳述意見

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九條 市自治會對於市自治公所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踰越權限違

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

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三章 市參事會

第三十條 特別市設市參事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佐理員

三 區董

四 名譽參事員

第三十一條 名譽參事員定額四名但得以市公約增至八名

名譽參事員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其選舉事宜及任期改選補選準用關於市自治會會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市參事會以市長爲會長由市長隨時召集其議事規則由市參事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提出於市自治會之議案
- 二 議決市自治會所委託之事項

三 議定市規則

四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參事會之事項

以上各款事項在不設市參事會之普通市由市長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議時市自治會會長及會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入議決之數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市參事會準用之

第四章 市職員

第三十六條 凡市設市自治公所置市長一名爲市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具有市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舉之普通市市長被選後呈請直接監督官署委任之但京都市市長由內務部遴選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其他特別市市長被選後呈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部任命之

第三十七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市自治會議決事項
- 二 辦理市自治會選舉事項
- 三 提出議案於市自治會但特別市須先經市參事會之議決
- 四 管理或監督市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 五 管理市之收入與支出
- 六 依法令及市自治會之議決徵收市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第三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爲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五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市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三十九條 特別市設佐理員普通市設市董承市長之命輔助市長分任執行事件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四名

佐理員由市長就市住民中遴選有專門學識者委任之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市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第四十條 市自治公所設出納員一人由市長派充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

出納員須交保證金

第四十一條 特別市得分區每區設區董一名承市長之命辦理區內自治事務

區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關於前項及第三十九條選舉事宜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凡市因執行事務有應設辦事員時由市長遴選有專門學識者派充

不以市住民爲限其辦事細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市長及市自治公所職員均以三年爲任期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十四條 凡市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任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由市自治會會員

被選任者應辭會員之職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自治公所職員

第四十五條 市長有事故時以佐理員或市董內年長者代理之年同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六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因事出缺時應即補選或補任

補缺各員任期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均爲有給職其薪額以市公約定之但京都市市長薪額以教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市長得酌用雇員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市長定之前項雇員在特別市得以市參事會雇員兼充在普通市得以市自治會雇員兼充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市財產之收入

二 市自治稅

三 本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 規費及使用費

五 過怠金

第五十條 市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作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益充市自治經費

第五十一條 市因救濟災眚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酌給補助費

第五十二條 市稅之附屬於國家稅徵收者其稅率及徵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三條 使用市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向之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四條 市因個人之請求爲執行事務時得向之徵收規費

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以市規則定之並得規定十元以下過怠金

第五十五條 市爲創興必要之公共事業得經監督官署許可募集市公債但市公

債之債權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前項市公債之利率及募集償還方法須經內務部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六條 市財產中有爲個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

事業依法令變更或廢止經市自治會議定由直接監督官署呈請該管長官核准

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市自治公所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市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

算表於每年四月通常會會期前提交市自治會

預算提出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五十八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件有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撥者得經市自治會之議決預定期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九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自治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六十條 市自治公所對於既定之預算在同年度之會期內有追加或更正時須請求市自治會議決

第六十一條 市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六十二條 預算經市自治會議決後由市自治公所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三條 市之會計或特別會計由市自治公所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月通常會開會時提出於市自治會

前項決算經市自治會承認後應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四條 市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市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第六章 市鄉組合

第六十五條 市與鄉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依市鄉之協議呈經直接監督官署核准設立市鄉組合

前項市鄉組合認爲法人

第六十六條 市鄉組合欲增減其組合市鄉之數或變更共同事務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六十六條 設立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訂立組合公約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施行其變更組合公約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組合公約應依左列各款詳細規定

一 組合之名稱

二 組織組合之市鄉

三 組合之共同事務

四 組合公所之地址

五 組合會議之組織及其會員之選舉

六 組合職員之組織及其選任

七 組合經費之分擔方法

第六十九條 解散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

關於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七十條 關於市鄉組合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市之規定

第七章 監督

第七十一條 凡市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但京都市由內務部監督其他特別市則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七十二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發命令或處分

不服前項命令或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七十三條 直接監督官署如證明市自治會有違法越權行爲時得呈經上級監

督官署核准解散之但於直接監督官任內解散以一次爲限並須令市長於解散

後三個月內舉行新選舉並召集之

第七十四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令市長爲事務之報告並得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視察檢查其出納

每屆年終直接監督官署應將各市辦理情形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但京都市逕由內務部呈報 大總統

第七十五條 依法令應由市負擔之費用若不列入預算時直接監督官署得說明理由將其費用加入預算

第七十六條 市自治職員懲戒條例以教令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制施行日期施行區域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准 大總統定之

●修正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

十一年七月四日
教令第一六號

第三十六條

凡市設市自治公所置市長一名爲市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具有市自治會會員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普通市市長被選後呈請直接監督官署委任特別市市長被選後呈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總長任命但京都市市長應由市住民就住民中具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三人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擇一任命

●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

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教令二十四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自治會會員依本規則選舉之

第二條 市自治會會員之選舉於每屆會員任滿前六個月內舉行之

第三條 市自治會會員依市自治制第十五條所定名額選舉之

前項會員名額由各該市市長於每屆選舉期前四個月調查各該市人口算定應選出之會員名額呈報直接監督官署核定後於選舉期六十日以前通告於各該市

會員名額核定後除京都市外其他各市應由監督官署轉報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市自治會會員之選舉以全市爲一選舉區

第五條 各市設選舉總監督以各該市直接監督長官任之監督選舉事宜

上項總監督在京都市以內務次長任之

第六條 各市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市市長任之監督本市選舉事宜

第七條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市自治會會員選舉準用之

第二章 人名冊

第八條 關於市會員之選舉所有編造選舉及被選舉人名冊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日四十日以前一律製成存放一定場所宣示公衆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十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爲期如本人認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請求選舉監督更正

選舉監督接受前項請求時應自接受之日起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亦爲十日

第十一條 凡經選舉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均應更正選舉人名冊其由選舉監督判定更正者並應補報總監督

第十二條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五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於市自治會會員選舉準用之

第三章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分設於各該市其地址由選舉監督定之

其市之區域較大者得由選舉監督劃定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處

第十四條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管理投票開票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投票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市市長定之

第四章 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匭及投票開票檢票

第十六條 關於市自治會會員選舉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匭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關於市會員選舉之投票開票檢票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章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十八條 關於市會員選舉之當選通知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章 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

第十九條 關於市會員選舉之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屬於市長權限之事項在市自治機關未成立以前由各該市直接監督長官遴員行之

第二十二條 第一屆市自治會會員之選舉由各該市直接監督官署定期舉行

●市自治制施行細則

十一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市自治制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市自治制第一條所稱固有之城鎮指京師省會商埠縣治城廂及其他滿一萬以上人口之市鎮而言

第三條 市自治制第四條所稱之事務以屬於市範圍內之左列各款者爲限

(一) 教育 (二) 交通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 (三) 勸業及公共營業 (四) 衛生及救濟事業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事務

第四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前各市地方公益事項有合於本細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範圍者均依市自治制之規定由市自治團體繼續辦理

第五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後關於本細則第三條各款所定自治事務之設施計畫除京都市應由該市市長造具清冊呈報內務部外其他特別市及普通市應由各該直接監督長官分別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六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前各市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及依前城鎮鄉自治章程

所籌集之經費其現在用途確屬本細則第三條所列範圍者仍准繼續支用若移作他項用途者應由各該市市長呈請該管長官撥歸市自治經費。

前項所稱公款公產以向歸各市公有不屬於縣及鄉者爲限。

第七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前各市地方之公款公產有爲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市自治會議決亦得移作他用。

第八條 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選舉事宜除京都市市長選舉另定規則外均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之規定。

第九條 市自治會會員及市自治公所選舉職員之任期均自當選之日起算。

第十條 市自治制第十六條第四十四條所稱兄弟以期服以內者爲限。

第十一條 市自治制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市參事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所稱選舉京都市市長之市住民指有市自治制

第九條所列資格之一者而言。

第十三條 特別市之分區由各該市市參事會酌量劃分提交市自治會議決後呈報直接監督官署核定

第十四條 辦事員任用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市自治會會員市參事會參事及市自治公所職員除京都市應由該市長彙造清冊呈報內務部外其他特別市及普通市應由各該市直接監督長官彙造清冊轉咨內務部備案遇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清冊應開具姓名年歲住址資格及當選或派委日期

第十六條 市自治團體公約之公告式由市自治會定之市規則之公告式則由市參事會定之

市自治會參事會或市自治公所行文監督官署用呈監督官署行文市自治會市參事會或市自治公所用令市自治會與市參事會或市自治公所及縣鄉或其他自治機關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七條 市自治會參事會與市自治公所各備木質鈐記除京都市由內務部頒

發外其他特別市及普通市應由內務部頒定式樣通行各省區行政長官刊發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

四年八月二十號
令第三十二號

第一條 本規則於各縣編查戶口時適用之但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縣治戶口編查事務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三條 編查以現住戶口爲準但編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四條 編查區域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設有警察地方依警區（指縣治警察而言）
- 二 設有保衛團地方依保衛團區域
- 三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由縣知事參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分

第五條 編查區域劃定後就區內住戶分編牌甲以十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各依牌甲號數按戶釘立門牌（門牌號數如稱某縣第幾區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是）其十戶之外有另數在六戶以上者得自成一牌五戶以下併入鄰牌十牌之外有零數時亦同

第六條 編查職員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區置編查長一人承縣知事指揮負編查本區戶口之責
 - 二 甲置甲長一人受成於編查長負編查本甲戶口之責
 - 三 牌置牌長一人受成於甲長負編查本牌戶口之責
- 第七條 各區編查長依左列區別由縣知事委任之

- 一 設有警察地方以警區區長或區員充任
- 二 設有保衛團地方以保衛團團總或保董充任
- 三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由縣知事遴選曾充本地方圖董村正等職務或

公正紳士曾辦公益事務者充任

第八條 甲長及牌長由編查長就本甲本牌住戶中備有左列資格者分別推舉詳請縣知事派充之

一 住居該地繼續滿三年以上者

二 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財產一千圓以上（包括動產不動產而言）或有正當職業者

五 略識文義者

第九條 各區辦公處須擇區內適中之地設置其房屋由縣知事指撥公所或借用民房各牌甲卽就牌長甲長所居之地爲辦公處

第十條 各區及各牌甲辦理文牘須由編查長或牌長甲長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編查之次序如左

- 一 清查由牌長執行之
- 二 覆查由甲長執行之
- 三 抽查由編查長執行之

前項各款編查由內務部酌定期限屆期由縣知事依限行之

第十二條 清查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男女之別及已未嫁娶有無子女
-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 四 籍貫
- 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 六 職業
- 七 宗教

八 教育程度

九 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

十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十一 其他事項（指第十四條所載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多數

非家屬人雜居等事項並第三條所載編查時他往者之所在地及事由

而言）

第十三條 清查時牌長須按照前條所載事項按戶詢明填入編查底冊

清查後牌長須造具本牌戶口清冊報由甲長覆查其底冊由牌長保存之

第十四條 清查時遇有左列各款情事由牌長另行記明於編查底冊

一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二 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三 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第十五條 甲長接到各牌戶口清冊後須按照冊內所填各款事項按戶覆查如有舛漏卽行更正

覆查後甲長須彙造本甲戶口清冊報由編查長抽查其各牌原報清冊由甲長保存之

第十六條 編查長接到各甲戶口清冊後須就冊內所填各款事項中擇要抽查如有舛漏卽行更正

抽查後編查長須彙造本區戶口清冊詳報縣知事其各甲原報清冊由編查長保存之

第十七條 造具戶口清冊時須將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記冊後

一 戶數

二 男女口數

三 年滿六周歲至十三歲之學童

四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五 本籍及客籍

六 職業之有無

七 現住及他往

八 廢疾

九 宗教種類

十 曾受刑事處分者

十一 素行不正及形跡可疑者

十二 戶內雜居多數非家屬人者

第十八條 各區戶口清冊報到時縣知事須派員抽查彙造全縣戶口表詳由該管

監督彙造所屬戶口總數表報由內務部彙造全國戶口總數表登載政府公報其

各區原報清冊由縣知事保存之

各道監督長官得隨時派員抽調清冊查核

第十九條 自編查完竣之日起嗣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牌長開單報明牌長轉報甲長甲長轉報編查長編查長按月報告縣知事牌長甲長編查長縣知事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保存冊內逐一增改

報 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如戶主逾期不報時卽由牌長查明轉

第二十條 關於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縣知事造具戶口變動表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調查經費由縣知事就各地方自治經費內酌量籌撥詳報該管監督核定但不得向各戶科派

第二十二條 編查職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俸但得酌給辦公實費

第二十三條 編查事務完竣後由縣知事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詳報該管監督查核彙報內務都備案

第二十四條 編查時先由縣知事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派員分赴各處宣講編查宗旨但初辦時巡按使或道尹就地方情形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分赴各縣指導一切事宜

第二十五條 凡有不受編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元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若有妨害編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兩項處分由縣知事卽決之

第二十六條 編查職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按照刑律處斷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不遵本規則辦理者由該管監督分別記過撤任或請付懲戒詳報不實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須另行編號準照本規則辦理但不列入牌甲

一 船戶戶口

二 寺廟僧道

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造具前項各款清冊時於冊後統計除船戶戶口準照第十七條規定外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男女口數及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

第二十九條 凡特別行政區域未設縣治地方由該管長官準照本規則另訂細則分別編查彙報內務部

第三十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並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別市教育局規程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教令第十號

第一條 特別市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視學事務員名額視該市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商承市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呈

報教育部備案

京都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教育總長選任

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之資格准用縣教育局規程第三條第一二三三款之規定

第五條 特別市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九人除由市長遴派市視學一人外其餘由市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

一 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三人

一 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三人

一 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兩人

第六條 市參事會選出之董事除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以參事員任期爲任期外

其他均以三年爲任期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市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 籌畫市教育經費及保管市教育財產

三 審核市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 議決市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五 提議關於市教育事項

第八條 縣教育局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本規程均適用之

第九條 特別市應由市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市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條 特別市教育委員由市教育局長就素有學識教育者選任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保衛團條例

三年五月二十日
敕令第七十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縣屬未設警察地方因人民之請求及縣知事認爲需要時得報明本省長官設立保衛團

第二條 凡縣屬地方原設之鄉團保甲應由縣知事切實整理得按本條例呈明本省長官核准辦理

第三條 各省得就本條例所定大綱參合各該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地方保衛事宜以縣知事爲總監督遴委地方公正紳商協籌辦理

第五條 各縣辦理保衛事宜得參照各該地方習慣劃分區團

第六條 各團得按戶指定一人編入保衛團名冊但有左列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家無次丁者

三 老弱或殘廢者

四 因事故不能服務者

第四項情事發生時須經團總報明得總監督之允許

第七條 保衛團依本團戶數編列十戶爲一牌置牌長一人十牌爲一甲置甲長一

人五甲爲一保置保董一人

第八條 每團置團總一人由總監督遴選其他應置之保董甲長牌長按各團戶數

支配不設定額由團總遴選呈由總監督委充之

第九條 各團辦公地點卽就各該地方舊有之寺觀公所設置

第十條 各團辦理文牘得由總監督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於保衛事務不得以私

人名義鈐用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各團戶口由保董督同甲長牌長按戶清查列表交由團總繕具清冊其
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需特別注意隨時查察另行列表註冊報告正冊呈縣轉
報省長副冊存團備查（表冊呈式由總監督核定頒布之）

第十二條 各團戶口清查終了時遇有死亡遷移外出及生殖寄居等事須隨時查
明列表修正之

第十三條 團內住戶有藏留盜賊或寄頓贓物時團總等得隨時確查指獲送由總
監督懲辦

第十四條 各團有匪警時團總得臨時召集團丁圍捕除匪徒拒捕應有正當防禦
外於捕獲後送由總監督訊辦不得違法私訊

第十五條 各團壯丁由保董督率教練（農時停止）

其一團教練時期由團總定之各團教練時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各團戶原有槍械須報由總監督驗明烙印編號因事實發生必須添置時須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准

第十七條 各團所在地有已設警察區者得協同警察助理之

第四章 獎罰

第十八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核給獎勵

一 檢獲著名或懸賞緝拿之巨匪訊明懲辦者

二 盜賊搶劫登時捕獲者

三 團內無盜賊土匪蹤跡者

四 協同他團捕獲盜匪者

五 因捕拿盜匪被傷或斃命者

第十九條 具第一至第四項情事得由總監督酌量情形給獎但認為成績優美者

並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獎

第二十條 具第五項情事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照警察卹賞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總監督辦理保衛事宜經各該省長攷察認爲成效卓著者得臚舉事實呈請內務部核獎

第二十二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量予懲罰

一 容匿盜匪者

二 團內發生搶劫重案未能登時捕獲者

三 探訪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及良善者

四 偷惰不能得力者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項得由總監督酌量情節輕重量予懲罰或撤革之如情罪重大時得呈明省長嚴辦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團總保董甲長牌長皆係名譽職員不支薪金

第二十五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該處就地籌款呈請各該總監督核定並轉呈省長
查核報部

第二十六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團總將每月收支各款造具表冊報由各該總監督
核明轉報各省長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民國九年十月六日大總統
教令第十八號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未施行以前凡因修治道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但各省區因修治道路定有單行章程者經內務部核定後亦得參照辦理

第二條 因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應先實地測量將應行收用之土地畫一灰綫或立標木繪具地圖行知地方官署頒布收用布告

第三條 凡經測量由地方官署公布應行收用之土地無論國有公有民有一律收用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爲國有者指國家所有之官地官產及古代遺留之建築物而言所稱爲公有者指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而言所稱爲民有者指私人所有之土地而言其教會所置之土地按照民有土地辦理

第五條 收用國有土地應通知主管官署定期移交概不給價收用民有之土地應給予收買費或酌給附近之官房官地其收買之價額應按各地方市價酌定等級

數目報由內務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定之

收用公有之土地依照收用民有土地辦理但得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減輕或免除其地價

第六條 按照前條發給收買費時原主應將新舊契紙及其他證明書類送繳收用機關如無此項契據或劃分之地不便將總契送繳者應分別具結存案

第七條 凡收用之土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因其他事故不於期限內領款者即由收用機關將收買費交地方行政官署代為收存如給以官房官地亦知照地方行政官署存案以便領取一面由地方行政官署派員會同接收

第八條 土地之原主情願將應行收用之土地捐助不受收買費及官地官房者得由收用機關報由內務部酌給獎勵

第九條 凡附屬於土地之房屋樹木及其他一切之建設或權利收用機關認為有收用之必要時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收用之土地應於預定期限內交出接收如逾限不交該收用機關得會同

地方行政官署強制執行其接收期限由收用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收用之土地如有房屋及其他建設物不在收用目的之範圍內者原主應於預定期限內自行遷移由收用機關給予遷移費其遷移費之數目依第五條

規定辦理如逾限尙未遷移由收用機關自由處置原主不得另行要求補償

第十二條 收用土地內之墳塋均應設法繞避如遇萬不得已時得依前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經收用之土地其原主擔負之租稅應按照收用丈尺劃除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及因執行本章程所規定須定一切之詳細辦法由收用機關報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民有土地之收用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初版

特別市組織彙要

每部一冊定價一元五角

編輯者 中華圖書館

發行者 中華圖書館

印刷者 中華圖書館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五百十六號
中華圖書館



分售處 各省大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14628

